

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FELBaar 汇博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3,443.26 元、10,558,011.12 元、5,193,241.45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42%、65.94%、95.27%，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客户数量持续增多，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但整体依然偏高。若市场发生不可预知变化，上述客户在未来不再与公司合作或修改与公司的合作政策、或与公司发生争议，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7,159,496.01 元、6,920,785.51 元、2,733,458.91 元，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增长了 153.19%，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有一定程度增加。此外，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715.84 元、-1,045,338.47 元、-924,480.19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部分项目带有整体工程属性，货款的回收依赖于产品使用项目的进度及最终的消防验收，因此回款期较长。虽然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政策，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该优惠政策，届时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建立了一套核心技术开发的保密制度，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对高科技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但是产品研发过程中对结果的不可控性等因素增加了实验风险性，由于某个环节的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推出滞后而影响收益，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认证风险

2014年1月28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安部、国家认监委三部委联合发文，要求企业生产销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必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2015年9月1日起，未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进入此类消防产品市场。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被录入到了此次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目前公司全线产品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随着研发技术不断升级，新产品也将需要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方能对外销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因新产品无法完成认证而影响销售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
一、一般术语	1
二、专业术语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5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9
五、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服务及其用途	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8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5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6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90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11
七、股东权益情况.....	22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232
十、资产评估情况.....	23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34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分公司情况.....	235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9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0
三、律师声明.....	2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44
第六节 附件	2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5
三、法律意见书.....	245
四、公司章程.....	2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汇博电子有限公司、汇博有限	指	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智投资	指	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统科技	指	湖南一统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业	指	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湖南高泽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南汇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简称，即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缩写，是由以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产品著称的德国 BOSCH 公司开发的，并最终成为国际标准（ISO 11898），是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的简称，即来料质量控制
FQC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的简称，即最终品质管制，指制造过程最终检查验证；也称为成品品质管制（FinishQuality Control），指制程完成品检查验证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的简称，即出货品质检验、出货品质管制
QC	指	“Quality Control”的简称，即质量控制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简称，即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的简称，即自动光学检测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指印刷电路板（PCB）空板经过表面组装技术（SMT）上件，再经过双列直插式封装（DIP）插件的整个制程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简称，指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DIP	指	“Dual Inline-pin Package”的简称，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绝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其引脚数一般不超过 100
IP65 防护等级		是指防护安全级别。IP 是 Ingress Protection Rating(或者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code)的缩写，它定义了一个界面对液态和固态微粒的防护能力。IP 后面跟了 2 位数字，第 1 个是固态防护等级，范围是 0-6，分别表示对从大颗粒异物到灰尘的防护；第 2 个是液态防护等级，范围是 0-8，分别表示对从垂直水滴到水底压力情况下的防护。数字越大表示能力越强。IP67 的解释是，防护灰尘吸入（整体防止接触，防护灰尘渗透）；防护短暂浸泡（防浸）。
NG	指	不通过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洪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5 栋 202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400022

传真：0731-85110089

电子邮箱：85400022@huibodianzi.com

公司网站：<http://www.felbaar.com/>

董事会秘书：周思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74247654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智能电子识别设备（17111111）。

主营业务：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2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徐洪亮	14,000,000	70.00	否	-
2	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否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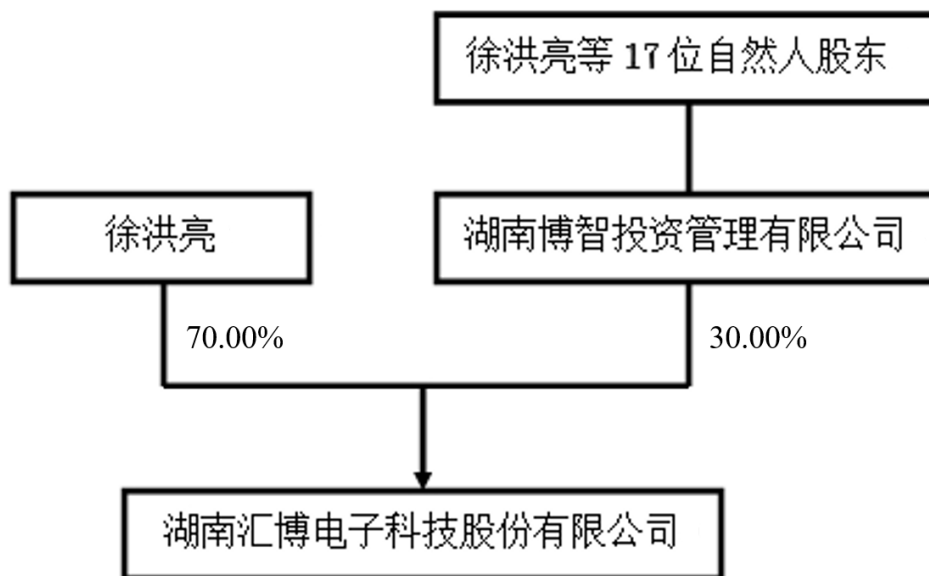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徐洪亮	14,0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2	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境内法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洪亮持有博智投资 20.00%的股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洪亮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占比 70.0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其通过认缴博智投资 200.00 万元（实缴 74.00 万元）间接享有公司 1,200,000 股权利。因此，徐洪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洪亮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营、发展战略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实际控制，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洪亮。

徐洪亮，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郸城县公安局民警；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湖南省金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一统科技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博智投资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YYQ6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 608 号麓谷公馆（涉外花园二期）商业裙楼一楼 1132 号				
法定代表人	潘晓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66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医疗领域的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影院投资；养老院的投資。（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徐洪亮	200.00	货币	20.00	境内自然人
	潘晓艳	311.10	货币	31.11	境内自然人
	陈青	333.30	货币	33.33	境内自然人
	赵明	58.30	货币	5.83	境内自然人
	徐海平	46.10	货币	4.61	境内自然人
	张卫华	16.70	货币	1.67	境内自然人
	黄生兵	8.30	货币	0.83	境内自然人
	徐全	3.30	货币	0.33	境内自然人
	李四伟	3.30	货币	0.33	境内自然人
	周嫦	3.30	货币	0.33	境内自然人
	熊蜜	3.30	货币	0.33	境内自然人
	陈卫红	3.30	货币	0.33	境内自然人
	蔡俊	3.30	货币	0.33	境内自然人
	孙聪	1.60	货币	0.16	境内自然人
	谭秀腾	1.60	货币	0.16	境内自然人
	邱铁钢	1.60	货币	0.16	境内自然人
	杨硕	1.60	货币	0.16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1,000.00	——	100.00	——
--	-----	----------	----	--------	----

博智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公司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中长期战略性投资，并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博智投资股东是公司在职员工和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其中陈青为外部投资者，其余为公司在职员工。

博智投资成立至今，未发生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对股份公司外博智投资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博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洪亮，并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4 月 20 日，湖南汇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4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湘）名私字[2009]第 157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湖南汇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名称预先核准。

2009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00 万元，其中徐洪亮认缴 30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李海鹰认缴 150.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王林琳认缴 5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1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09）第 2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就公司设立事宜向湖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亮	3,006,000.00	60.00	货币
2	李海鹰	1,503,000.00	30.00	货币
3	王林琳	50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10,000.00	100.00	/

2、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李海鹰将其所持有限公司30.0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30万元，实缴150.30万元）转让给徐洪亮，王林琳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0.0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10万元，实缴50.10万元）转让给徐洪亮。

2014年8月29日，李海鹰与徐洪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鹰将其所持有限公司30.0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30万元，实缴150.30万元）以150.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洪亮；王林琳与徐洪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林琳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0.0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10万元，实缴50.10万元）以5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洪亮。

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向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亮	5,0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10,000.00	100.00	/

3、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1.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以1.29元认缴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499.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徐洪亮认缴899.00万元，湖南博智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认缴 6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超过增加注册资本部分合计 434.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8 日，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生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徐洪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99.00 万元，资本溢价款人民币 260.71 万元；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资本溢价款人民币 17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99.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434.71 万元。

2016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向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亮	14,000,000.00	70.00	货币
2	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27-00085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7,126,069.17元，总负债为16,734,519.28元，净资产为20,391,549.89元。

2016年8月2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0643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3,993.57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673.4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320.12万元。

2016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20,391,549.89元按1:0.9808的比例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余391,549.89元列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9月8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1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7-00022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缴股份已按时足额缴足。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391,549.89元，作价人民币20,391,549.89元，其中人民币20,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余391,549.8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1日，汇博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874247654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亮	14,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7年7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324019号《关于“大信审字[2016]第27-00085号”审计报告

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0,587,378.08元。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324019号《关于“大信审字[2016]第27-00085号”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调增股改基准日时点净资产195,828.19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95,828.19元。公司调整后的净资产高于其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充足性，该调整对公司股本设置不存在影响。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2家分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注销。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分公司情况”之“（二）分公司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洪亮，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潘晓艳，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自由职业；2005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湖南省金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任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博智投资执行董事。

王志俊，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自由职业；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河南宇通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任《魅力中国》杂志社副总编；2009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任郑州出奇制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郑州亿峻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

赵明，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苏博泰克（湖南）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网络部主管；2000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PC部部长；2006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职员；2007年4月至2017年5月，任长沙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

徐海平，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乘宇风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富士康集团CPBG事业部检测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任长沙火焱广告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销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兼任长沙中建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兼任湖南九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徐舟，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东莞市东禾鞋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9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仓库管理员、监事会主席。

刘煌，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湖南省福尔莱大酒店有限公司日审岗；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湖南宁乡金润酒店有限公司出纳；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人事专员。

李四伟，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东莞市神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湖南双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自由职业；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潘晓艳，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明，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海平，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熊蜜，财务总监，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华强本邦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08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广东宝丽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课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湖南亚林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会计主管、财务总监。

周思娇，董事会秘书，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省驻京办事处北京湖南大厦行政专员；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湖南湾田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区域主

管；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47.09	3,156.92	1,832.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6.41	2,205.50	-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 元）	2,306.41	2,205.50	-9.03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0	-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5	1.10	-0.02
资产负债率（%）	18.99	30.14	100.49
流动比率（倍）	3.92	2.53	0.71
速动比率（倍）	1.77	1.78	0.2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5.12	1,601.29	903.22
净利润（万元）	100.92	280.82	-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92	280.82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88.44	283.99	-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88.44	283.99	-9.65
毛利率（%）	65.61	59.53	56.32
净资产收益率（%）	4.47	17.7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3.92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5	0.1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5	0.1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3.32	3.95

存货周转率（次）	0.27	0.87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07	-104.53	-9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6	-0.18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公司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故未填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注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注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期末股本参考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方法）

注 12：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采用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洪亮

董事会秘书：周思娇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5 栋 202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40 0022

传真：0731-8511 0089

电子邮箱：85400022@huibodianzi.com

公司网站：<http://www.felbaar.com/>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胡家彬

项目小组成员：唐洪、邱睿、黄颖谦、王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丽明、邹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5280 5600

传真：010-5280 5601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湖南高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涛

经办律师：王涛、陈召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北辰凤凰天阶苑 1 栋 12 层 12025-12031

邮政编码：410000

电话：0731-8581 2289

传真：无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谢维星、李灿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808 1474

传真：010-6808 1109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和经营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消防设备及器材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该系统由软件和硬件构成，其中硬件包括：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集中电源、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消防应急灯具。各部分硬件产品通过嵌入式应用软件及系统软件实现联动控制，显示报警信息、指示疏散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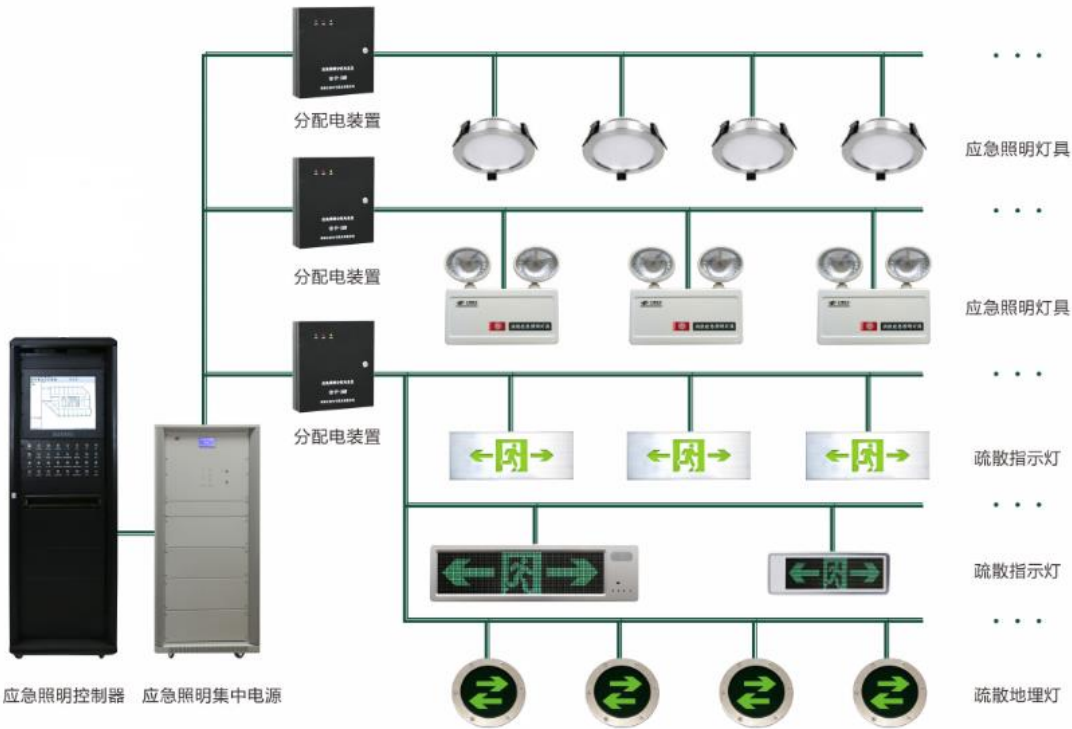
该系统依托中央通讯模块、中继通讯模块、带有地址编码的终端疏散灯具以及自带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接的标准串行通讯端口进行通讯，具有自动化监测、智能控制功能，通过与消防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取得消防报警信息，在火灾发生时，终端疏散灯具能准确显示具体的着火点位置，方便现场人员准确了解火灾地点及火灾蔓延的趋势，及时做出正确的逃生判断。

终端疏散灯具采用高亮点阵 LED 显示技术，通过不同的文字和图形，采用不同的切屏、滚屏和闪烁等显示方式，在火灾现场环境黑暗、烟雾的情况下，具有明显的报警和指示作用，准确的显示火灾报警信息和疏散提示信息，为建筑物内不同地点的人群指示不同的最佳逃生线路，引导现场人员快速逃生，从而实现智能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智能疏散功能。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主要用于各类公共聚集场所和商业综合体等拥有多个防火分区的场所，如地铁、交通枢纽等市政工程以及各类大型建筑物，如大型购物中心、大型酒店、机场、医院、博物馆、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等。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由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消防应急灯具及嵌入式应用软件五部分组成，各部分硬件产品通过嵌入式软件及系统软件实现联动控制。系统的整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应急照明控制器

应急照明控制器是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系统的“中枢神经”。应急照明控制器可以通过通讯端口与其他控制器进行联网,实现信息共享,例如可以接收火灾报警系统的火警信息,根据火警发生的地点,自动为不同楼层、不同防火分区的人员计算出最佳的逃生路线,然后改变现场的应急疏散指示灯状态,现场人员根据疏散指示灯的状态判断出应该走哪条通道,为逃生节省宝贵时间。

应急照明控制器嵌入了公司研发的软件,具有显示、可操作的功能。控制器平时处于巡检状态,可以清晰显示每个楼层平面结构、消防应急标志灯的安装位置及其工作状态,清楚显示故障显示灯具的位置,而不需全楼层逐一巡检。操作人员可以通过应急照明控制系统设置灯具日常和发生火灾时显示的信息,以及不同信息切屏间隔时间等,当发生紧急情况时,高效引导现场人员逃生。



2、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一般安装在控制室内，是系统的“能量中心”，主要包括整流充电器、蓄电池组、互投装置、系统控制器等部分。其中整流器的作用是将交流电变成直流电，实现对蓄电池的充电。互投装置保证负载在市电及电池组输出之间的顺利切换。系统控制器对整个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必要时发出警告信号。

当建筑物发生火灾时，应急照明集中电源为疏散指示系统提供应急供电。在正常情况时，由交流市电经过互投装置给负载供电；当市电断电后，系统将立即切换蓄电池组供电，供电时间由蓄电池的容量决定，当市电电压恢复时，应急电源将恢复为市电供电。应急电源的配置数量根据现场灯具的数量进行增减，以满足不同工程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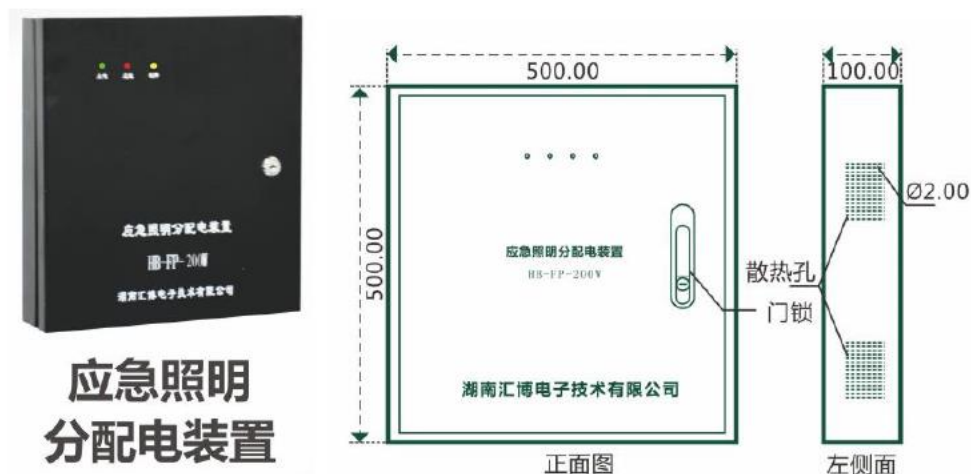


3、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的“能量和信息转换站”，其主要具有以下两方面的功能：

第一个功能是把应急电源的输出电压转换成消防应急灯具所需要的电压，从而给消防应急灯具供电。系统的应急灯具采用 DC36V 供电，如果直接从应急电源输出 DC36V，由于控制室到现场的距離较远，导致电压线损非常大，可能存在电压过低而消防灯具不亮的情况，所以在控制室输出高电压降低线损，在现场用分配电装置进行电压转换，转换成消防应急标志灯所需要的电压。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的另一个功能是信息转换、传递。应急照明控制器最终需要和消防应急灯具进行通信。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能够接收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信息，经过转换后把信息传递给消防应急灯具，同时也能够接收消防应急灯具的信息，把这些信息传给应急照明控制器。



4、消防应急灯具

消防应急灯具分为消防应急信息显示灯具和照明灯具。系统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包括 LED 点阵或贴片模块消防应急信息显示灯具和普通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搭配使用。公司研发的 LED 点阵或贴片模块消防应急信息显示灯具，具有亮度高、可视距离远等特点。在日常情况下该灯具处于低亮度状态，显示安全出口、方向及楼层信息，也可以显示消防标志、宣传标语等信息。在火灾情况下灯具处于高亮状态，在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控制下智能改变指示方向，同时伴有语音提示，显示着火位置及疏散信息。与行业内普遍的不能根据火灾位置智能指示的灯具相比，公司研发的 LED 点阵或贴片模块消防应急信息显示灯具具有很强的优势。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一般可以分为吸顶安装和壁挂安装两种安装方式，吸顶安

装消防应急照明灯，方向固定，和普通灯具类似；壁挂消防应急照明灯，一般有2个灯头，灯头方向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嵌入式应用软件

嵌入式应用软件主要是嵌入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中的应用软件，主要功能是处理系统内各种操作指令的接送、发送，以实现系统的智能控制。公司基于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成功研发了一序列嵌入式应用软件，包括《电力仪表综合参数监测软件 V1.0》、《火警调度指挥信息系统 V1.0》、《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和疏散指示管理软件 V1.0》、《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和疏散指示系统 V1.0》、《火灾疏散远程指挥系统 V1.0》、《温度变化探测报警软件 V1.0》、《着火点定位及喷射控制软件 V1.0》。应用软件嵌入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中的硬件，由应用软件控制硬件实现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和疏散指示，大大提高系统的智能化程度。

（三）公司的经典案例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推广，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国内中大型城市部分标志性建筑物和市政工程中，公司产品的典型运用案例如下：

1、长沙市地铁一、二号线

长沙市地铁一、二号线位于长沙市，以五一广场为中心，形成线网的“十字”型核心骨架，是长沙市轨道交通线网中最重要两条线路。

长沙市地铁一号线一期工程范围为长沙市汽车北站至尚双塘站，线路全长约 23.627km，其中地下线 22.278km，高架线 1.139km，过渡段 0.21km，全线共设 20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19 座，高架站 1 座，换乘站 8 座。长沙市地铁二号线，始于梅溪湖西到光达站，全长 26.375 千米，共规划设有 23 个站，其中有 13 个与地铁换乘站以及 3 个与城铁换乘站，全部已开通运营。

公司为该项目车站及隧道提供了 39 套集中控制型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内含 9,000 余台消防应急信息显示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位于长沙湘江新区(国家级高新开发区),总投资 28 亿元,总用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包括 4.80 万平方米的大剧院和 4.50 万平方米的艺术馆两大主体部分。大剧院由 1,800 座的主演出厅和 500 座的多功能小剧场组成,具备承接世界一流的大型歌剧、舞剧、交响乐等高雅艺术表演能力。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将湖南省规模最大、功能最全、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填补湖南省高端文化艺术平台的空白,将成为长沙新地标新名片。

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了 3 套集中控制型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

系统，内含 4,000 余台消防应急信息显示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3.长沙九龙仓长沙国际金融中心

长沙九龙仓长沙国际金融中心由香港九龙仓集团投资开发，位于长沙市蔡锷中路与解放路交汇处的西北角，是湖南省第一高楼、中国第十高楼。该建筑总建筑面积 101.00 万平方米，主塔楼设计高度 452 米，副塔楼设计高度 315 米。建成后将成为集大型精品商场、高端写字楼及国际白金五星级酒店等设施于一体的超高层大型城市综合体，成为湖南省高端现代服务业新的汇聚点。

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了 4 套集中控制型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内含 10,000 余台消防应急信息显示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4、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郑东院区

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郑东院区是目前国内医疗规模最大、设计最先进、硬件条件最齐备的医院之一，位于郑东新区北三环和龙湖中环南路交叉口西南角。该院区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规划设计，是河南省、郑州市双重点项目。整个院区规划用地 345 亩，总建筑面积 74 万平方米，设置病床位 10,000 张，总投资 48.57 亿元，建设有门诊楼、急诊楼、医技楼、病房楼、教学科研楼、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慢性病公寓、后勤保障服务楼、地下停车场，三个停机坪等，号称全球最大医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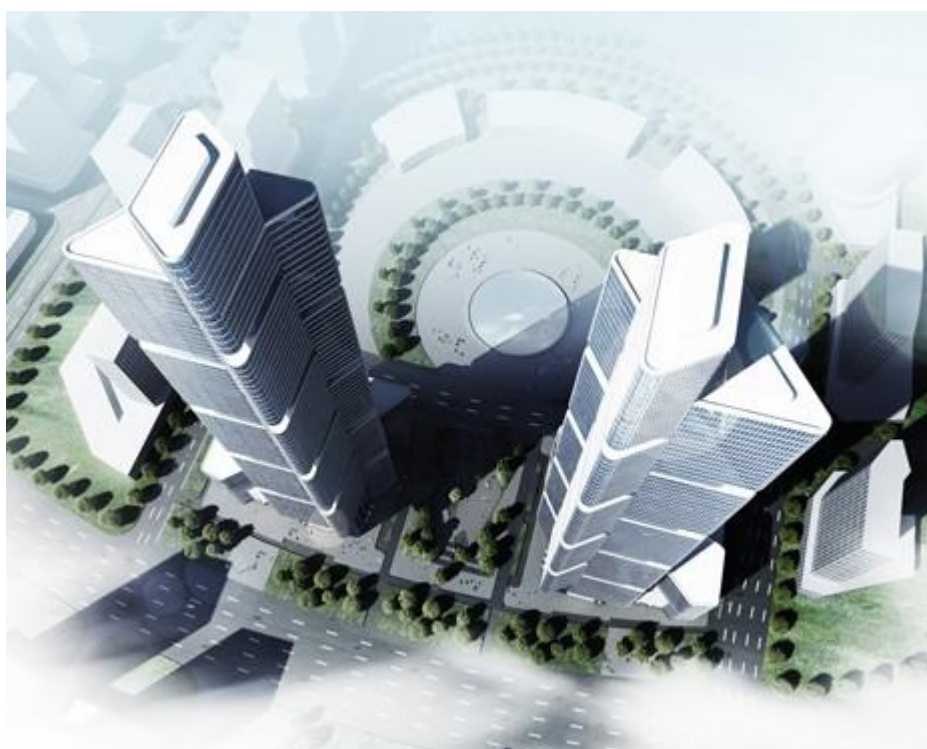
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了 4 套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内含 7,000 余台消防应急信息显示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5、郑州绿地中心

郑州绿地中央广场项目位于郑州市地铁、高铁交汇处的郑东新区商住物流园区内，是为满足高铁沿线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而建设的高铁客运站商务配套工程。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3.20 亩，总建筑面积 82 万平方米，投资总额达 80 亿元，是集国际甲级办公、高端商业、文化娱乐等业态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综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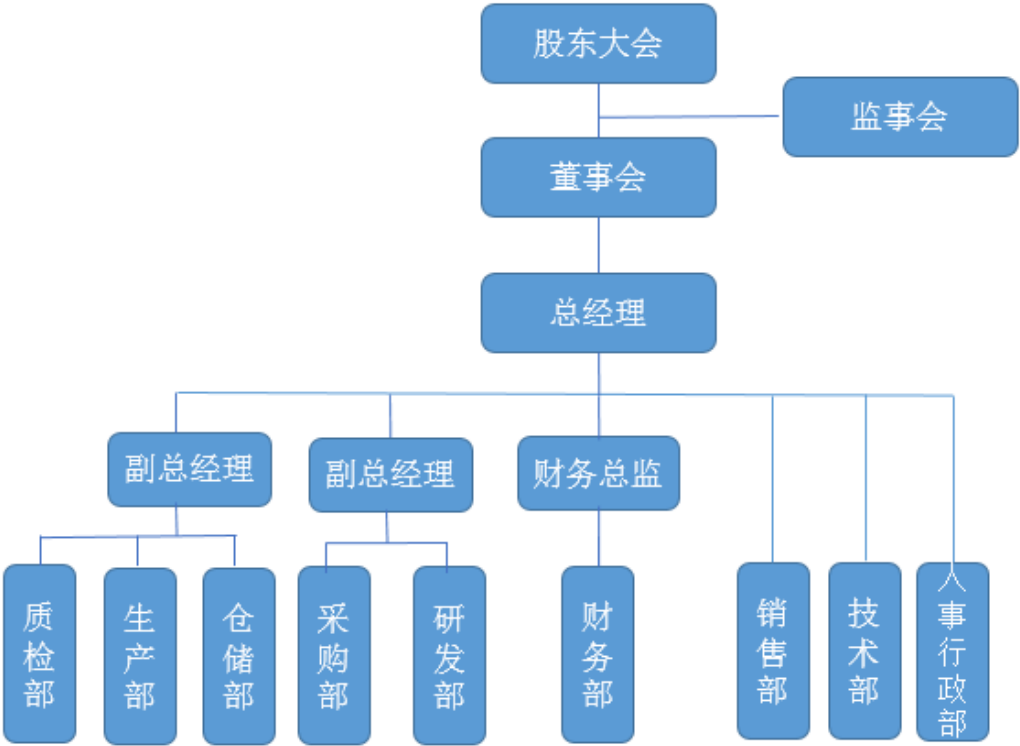
公司为该项目裙楼提供了 2 套集中控制型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内含 1,000 余台消防应急信息显示灯具。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责
质检部	(1)建立公司的品质管理体系，推行品质管理方针； (2)制订品质检验制度及品质检验标准，进行品质工作管理； (3)对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生产过程进行检验； (4)产品的质量记录与质量分析工作； (5)负责不合格品的评审工作、处理工作； (6)与设计部门沟通，在样品生产、批量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质量，提升产品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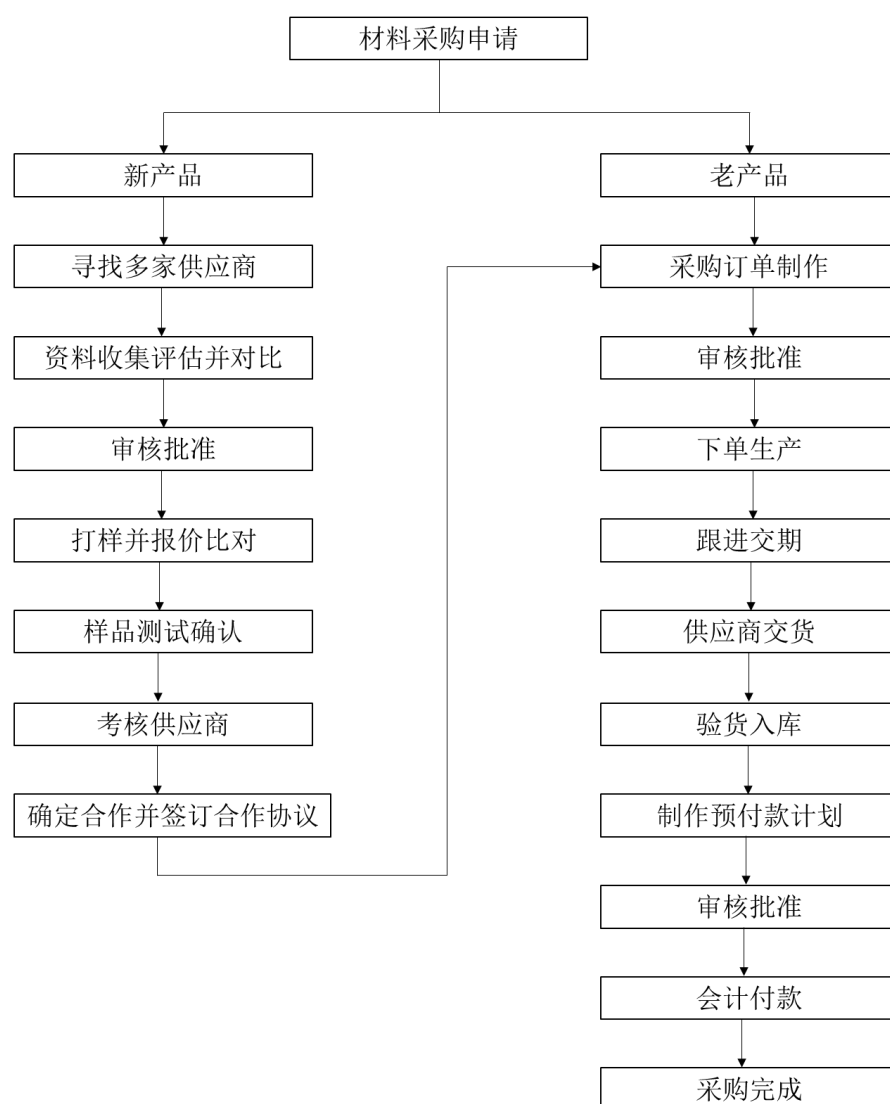
生产部	(1)负责生产计划的跟进与实施，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2)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维修的规划、督导与实施； (3)根据生产计划进行 PCBA 的外协； (4)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成品测试组装； (5)根据生产订单进行外协； (6)外协产品的组装和测试，并进行成品入库； (7)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及 ISO 标准化； (8)生产工具及工装、生产工艺的设计和改进。
仓储部	(1)规划仓库区域，合理摆放物料，做好标示管理及“5S”管理； (2)凭单据收发货物，保证仓库账卡物相符； (3)负责物料部门仓储管理、卸货、装货工作； (4)监督、处理好仓库的日常工作和欠料、特急件的跟踪； (5)组织盘点工作：不定时盘点/月盘点/年终盘点及抽盘，分析问题作出书面对策报告； (6)建立完整的账卡和报表，提供来料异常情况及周转信息。
采购部	(1)编制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 (2)负责公司生产所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品、检验用品及燃料等的采购供应工作； (3)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及维护工作； (4)坚决执行各项采购工作制度； (5)积极了解材料的短缺、发货、验收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合理的处理； (6)及时协助财务部对照欠款数额或者合同要求安排对供应商付款； (7)加强物资供应档案的管理，做好物资信息情报的工作，建立可靠的物资供应网络，并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
研发部	(1)主要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 (2)参与产品实现的策划； (3)参与合同评审和对供应商的评价； (4)负责数据分析管理工作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评审工作； (5)拟定、审核设备及购料采购计划； (6)为工程投标提供技术支持，配合销售部完成市场营销计划。
财务部	(1)负责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确保资金正常运转； (2)负责办理对外融资、投资等事宜； (3)负责资金、账务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4)负责开展财务预算控制与管理工作； (5)负责总体税收的筹划与管理，合理控制企业的运营成本。
销售部	(1)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定营销方针和计划； (2)组织货物发运； (3)组织货款催收； (4)受理退货； (5)销售员营销技能培训； (6)收集销售信息，并统计存档。

技术部	(1)负责对新产品的共同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 (2)参与产品实现的策划； (3)参与合同评审和对供方的评价； (4)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内部审核工作； (5)负责对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管理工作； (6)负责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工作； (7)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监视和测量； (8)是不合格品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 (9)负责数据分析管理工作及纠正、预防措施의评审工作； (10)负责并组织公司各项工程的设计、会审、建设与竣工验收工作； (11)拟定、审核设备及购料采购计划； (12)为工程投标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市场部完成市场营销计划。
人事行政部	(1)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 (2)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 (3)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 (4)建立并及时更新员工档案，做好年度、月度人员变动统计； (5)公司印章及法人章的使用与管理； (6)组织起草公司级别行政管理文件，做好文件编号、打印、发放、归档、保管工作； (6)公司的日常接待、外联工作； (7)日常后勤服务工作，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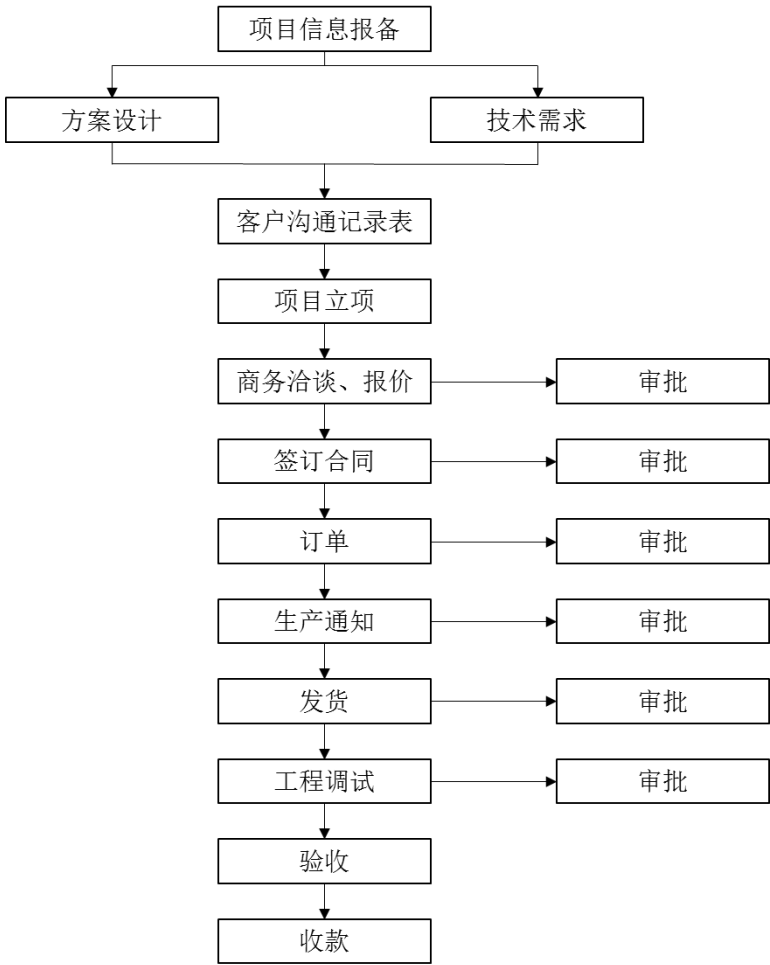
根据生产计划要求，编制采购计划，生成采购申请，通过比较原材料种类、质量、价格等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进而就采购数量、工艺及技术要求、价格、采购时间等达成一致，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双方约定进行后续的材料运输、入库检验、付款等。具体流程如下：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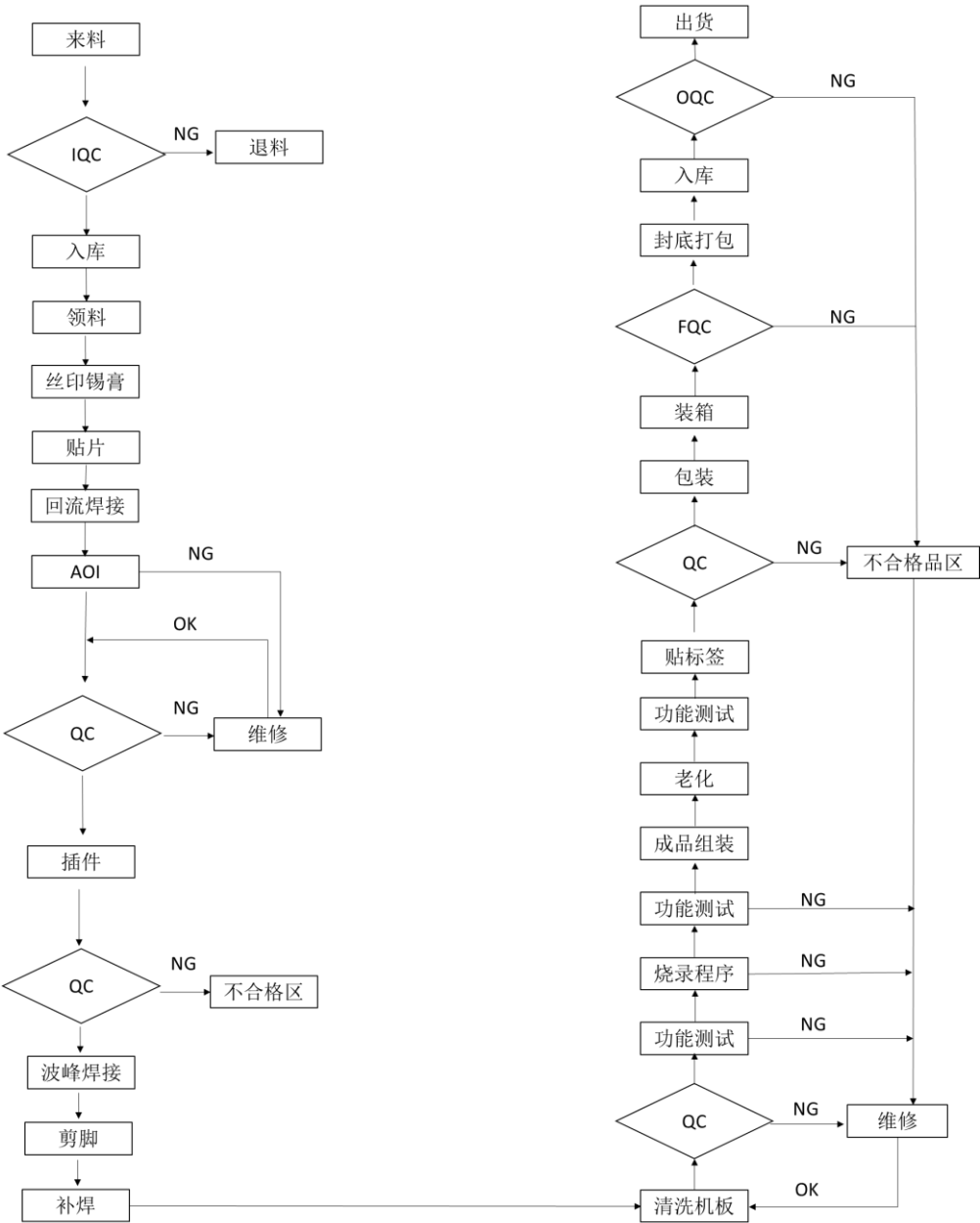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人员收集客户需求和项目信息后，取得项目设计图纸，根据项目图制作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的初步设计及报价。洽谈成功后签订销售合同，组织货源及发货，设备安装完成后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调试验收、收

款。具体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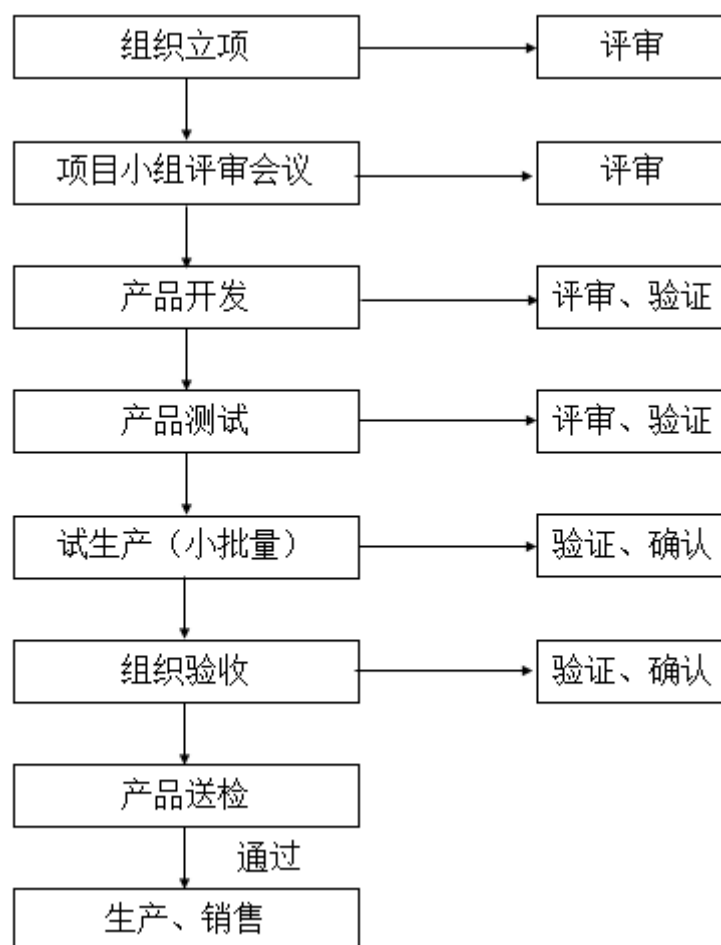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销售合同签订后提交生产订单，待生产部计划审核后进入生产、检验、发货等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根据市场需求或潜在需求、提高竞争力和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由销售部、技术部、研发部等相关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填写《设计要求说明书》，向公司总经理提出立项申请，并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审通过后研发部成立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制定《设计计划书》，分配开发任务。新产品测试完成后，进行小

批量的试生产验证，验证通过后提出召开新产品设计确认评审会议，评审通过后填写《设计确认报告》完成产品的开发工作。设计确认后，进行消防产品 3C 认证工作，产品获得了 3C 证书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智能疏散指示系统技术

该技术由用户交互模块、主控制器、应急电源与分配电装置及灯具组成的智能疏散指示系统来实现。用户交互模块根据系统指令实时巡检所有硬件设备的状态信息。系统可根据用户指令或者第三方消防系统联动指令启动消防联动、疏散预案、设备自检及应急灯具监控等动作。系统具有智能化、自动化的特点，按照设定的疏散预案执行，疏散命令采用先进的智能疏散算法，分析着火点及区域位置，自动调整灯具指示方向，生成最佳疏散路线，安全高效的完成人员疏散，保障人身安全。

2、高亮点阵 LED 显示及防水技术

公司的报警信息显示灯有两个亮度等级，发生火灾时灯具进入高亮状态，通过不同的文字和图形，并采用不同的切屏、滚屏和闪烁等显示方式，在火灾现场环境黑暗、烟雾的情况下，相对于普通的灯具，具有更强的报警和指示作用，并能够准确显示火灾报警信息和疏散提示信息。应用于隧道的消防应急信息显示灯具相对于普通的灯具具有较强的防水功能，防护等级能够达到 IP65，在长时间浸泡后仍然能够正常使用，适应恶劣环境。

3、电源及 CAN 通信技术

CAN 总线通信技术是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以其高性能和可靠性已被广泛认同。公司产品应用该技术通过电源控制器、CAN 总线通信电路、LED 指示灯、检测电路、充电电路及主/备电切换电路等设备来实现其功能。电源控制器包含自检单元、显示单元、采样单元、通信单元、充电单元、电源切换单元等。其中，显示单元与 LED 指示灯电性连接，采样单元与检测电路电性连接，充电单元与充电电路电性连接，电源切换单元与主/备电切换电路电性连接，通信单元与 CAN 总线通信电路电性连接。系统通过 CAN 总线实现控制主机、消防电源、分配电装置及终端灯具之间的通信，实时监控所有设备的工作状态及故障反馈。

4、红外遥控技术

红外遥控技术是一种无线、非接触控制技术，具有抗干扰能力强，信息传输可靠，功耗低，成本低，易实现等显著优点，被诸多电子设备广泛采用。该技术由通信息设置模块、红外信号发射器、红外信号接收器、控制单元等设备来实现。可以在信息设置模块上编辑地址信息、楼层信息及疏散信息，编辑后的信息通过红外信号发射器发送出去，红外信号接收器接收到信息后，红外信号经过放大解调上传到控制单元，控制单元将地址信息、楼层信息、疏散信息等数据进行存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内容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权属人
1	ZL201510549744.3	火灾提示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7-06-09	20 年	股份公司
2	ZL201520034184.3	一种消防疏散指示灯显示电路	实用新型	2015-06-03	10 年	股份公司
3	ZL201520034202.8	一种消防疏散指示灯地址设置电路及消防疏散指示灯	实用新型	2015-05-20	10 年	股份公司
4	ZL201520034185.8	一种消防疏散指示灯	实用新型	2015-06-03	10 年	股份公司
5	ZL201520672190.1	实时提示的消防疏散装置和消防器材	实用新型	2016-03-09	10 年	股份公司
6	ZL201520203370.5	标志指示灯具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股份公司
7	ZL201520034212.1	一种消防指示灯显示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10	10 年	股份公司
8	ZL201621254760.6	疏散标志灯	实用新型	2017-08-04	10 年	股份公司
9	ZL201621266825.9	标志指示灯具	实用新型	2017-09-05	10 年	股份公司
10	ZL201720128675.3	智能疏散 LED 贴片灯具	实用新型	2017-09-12	10 年	股份公司
11	ZL201730038139.X	信息显示灯具	外观设计	2017-07-21	10 年	股份公司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42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1	201720128904.1	股份公司	信息显示灯具	实用新型	收到专利授予通知
2	201510549501.X	股份公司	消防疏散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3	201510555373.X	股份公司	救援系统和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4	201610315674.X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获取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5	201610316607.X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传递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6	201510549563.0	股份公司	消防车调度方法与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7	201510549606.5	股份公司	火场出口导航方法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8	201510549742.4	股份公司	实时提示的消防疏散系统和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9	201510549743.9	股份公司	人群疏散方法及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10	201510551142.1	股份公司	消防通道感应器、感应方法、消防通道检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查系统及其方法		
11	201510551210.4	股份公司	实时提示的消防疏散装置和消防器材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12	201610315675.4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获取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13	201610316470.8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传递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14	201610316507.7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传递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15	201610316586.1	股份公司	一种通过网络进行答题的方法和服务器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16	201610317031.9	股份公司	一种通过网络进行竞赛的方法和服务器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17	201610317070.9	股份公司	一种通过网络进行竞赛的方法和服务器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18	201610317126.0	股份公司	一种通过网络进行竞赛的方法和服务器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19	201610317192.8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传递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20	201610317244.1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传递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21	201610317257.9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传递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22	201610317283.1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传递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23	201610317331.7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获取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24	201610317333.6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获取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25	201610334774.7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传递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26	201610470944.4	股份公司	一种灾情信息传输方法及服务器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27	201610471032.9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推送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28	201610471851.3	股份公司	一种救援方法和服务器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29	201610471876.3	股份公司	一种救援方法和服务器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30	201610471884.8	股份公司	一种报警处理方法和服务器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31	201610471901.8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推送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32	201610471910.7	股份公司	一种搜救方法和服务器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33	201610471930.4	股份公司	一种通过网络进行考试的方法和服务器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34	201610471948.4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传递的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35	201610472150.1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获取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36	201610472251.9	股份公司	一种互动方法、服务器和互动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37	201610472324.4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推送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38	201610473945.4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推送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39	201610473995.2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推送方法、服务器和网络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40	201610474079.0	股份公司	一种终端互动方法和服务器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41	201610474239.1	股份公司	一种信息推送的方法、服务器和网络系统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42	201611248484.7	股份公司	模拟火灾现场逃生方法及装置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43	201710571752.7	股份公司	室内定位方法和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注：状态为“收到专利授予通知”的1个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已收到《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但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证书尚未办理完成的专利。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FELBaar	股份公司	16167635	第1类	2016-3-21 至 2026-3-20
2	FELBaar	股份公司	16167927	第9类	2016-3-21 至 2026-3-20
3	FELBaar	股份公司	16167975	第11类	2016-3-21 至 2026-3-20
4	FELBaar	股份公司	16168141	第35类	2016-3-21 至 2026-3-20
5		股份公司	11996550	第9类	2015-7-21 至 2025-7-2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	------	-----	------	------	------	------

1	电力仪表综合参数监测软件 V1.0	2010SR066180	2010-12-08	2010-09-10	原始取得	汇博有限
2	火警调度指挥信息系统 V1.0	2010SR066093	2010-12-07	2010-08-20	原始取得	汇博有限
3	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和疏散指示管理软件 V1.0	2010SR033673	2010-07-10	2010-05-01	原始取得	汇博有限
4	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和疏散指示系统 V1.0	2013SR046743	2013-05-18	2013-03-22	原始取得	汇博有限
5	火灾疏散远程指挥系统 V1.0	2010SR065470	2010-12-04	2010-04-15	原始取得	汇博有限
6	温度变化探测报警软件 V1.0	2010SR066095	2010-12-07	2010-03-11	原始取得	汇博有限
7	着火点定位及喷射控制软件 V1.0	2010SR065623	2010-12-04	2010-07-30	原始取得	汇博有限

备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号	有效期限
1	Felbaar.com	股份公司	湘 ICP 备 17003450 号-1	2017-2-14 至 2021-2-14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6、公司无形资产取得方式

公司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持有的注册商标不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公司持有的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目前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获颁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30001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而公司自 2016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5Q27610R1S/43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要求，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

（1）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2 号），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根据《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2014 年第 12 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如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14 年 8 月 31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编号：CCCF-HZBJ-02（A/0）：2014），要求火灾报警产品实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由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执行标准	首次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HB-D-0.07K VA	2015081815000278	GB 17945-2010	2015-5-27	2020-5-26

2	应急照明控制器	HB-C-10W	2015081815000279	GB 17945-2010	2015-5-27	2020-5-26
3	应急照明控制器	HB-C-300W	2015081815000280	GB 17945-2010	2015-5-27	2020-5-26
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L REII5W	2015081815000283	GB 17945-2010	2015-5-27	2020-5-26
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2L REII10W	2015081815000284	GB 17945-2010	2015-5-27	2020-5-26
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L REI1W-B	2015081815000285	GB 17945-2010	2015-5-27	2020-5-26
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L REI1W-G	2015081815000286	GB 17945-2010	2015-5-27	2020-5-26
8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L ROEII5W-1	2015081815000287	GB 17945-2010	2015-5-27	2020-5-26
9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HB-ZFJC-E2 W-X	2015081815000288	GB 17945-2010	2015-5-27	2020-5-26
1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2L ROEII10W-1	2015081815000289	GB 17945-2010	2015-5-27	2020-5-26
1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HB-ZFJC-E2 W-B	2015081815000290	GB 17945-2010	2015-5-27	2020-5-26
12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HB-D-1.5KV A	2015081815000291	GB 17945-2010	2015-5-27	2020-5-26
13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HP-FP-400W	2016081815000301	GB 17945-2010	2016-7-4	2021-7-3
14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HP-FP-180W	2016081815000119	GB 17945-2010	2016-4-8	2021-4-7
15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HB-D-0.4KV A	201708181500513	GB 17945-2010	2017-8-30	2022-8-29
16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HB-FP-400W -36V	201708181500514	GB 17945-2010	2017-8-30	2022-8-29
1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LR EII1W-FS	201708181500549	GB 17945-2010	2017-09-27	2022-09-26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3C 证书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检验报告

2014 年 8 月 31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编号：CCCF-HZBJ-02（A/0）：2014），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是取得 3C 证书的前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由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24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检测报告编号	执行标准	签发时间	检验类别	检验结果
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HB-D-0.07KV A	Dz201200298	GB17945-2010	2012-2-27	型式试验	合格
2	应急照明控制器	HB-C-10W	Dz201201124	GB17945-2010	2014-1-17	监督检验	合格
3	应急照明控制器	HB-C-300W	Dz201300448	GB17945-2010	2014-1-17	监督检验	合格
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LR EII5W	Dz201300832	GB17945-2010	2012-2-27	监督检验	合格
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2LR EII10W	Dz201300833	GB17945-2010	2013-5-3	型式试验	合格
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LR EI1W-B	Dz201422074	GB17945-2010	2013-2-7	型式检验	合格
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LR EI1W-G	Dz201421421	GB17945-2010	2014-8-6	型式检验	合格
8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LR OEII5W-1	Dz201421431	GB17945-2010	2014-7-21	型式检验	合格
9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HB-ZFJC-E2W- X	Dz201421478	GB17945-2010	2014-8-6	型式试验	合格
1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2LR0 EII10W-1	Dz201421427	GB17945-2010	2014-7-25	型式试验	合格
1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HB-ZFJC-E2W- B	Dz201421476	GB17945-2010	2014-7-21	型式试验	合格
12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HB-D-1.5KVA	Dz201422437	GB17945-2010	2014-8-20	型式试验	合格
13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HB-FP-180W	Dz201422464	GB17945-2010	2014-8-18	型式试验	合格
14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HB-FP-400W	Dz201610945	GB17945-2010/ CNCA-C18-01/ CCCF-HZBJ-02	2016-5-13	型式试验	合格
15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HB-D-0.4KVA	Dz201710110 1	GB17945-2010/ CNCA-C18-01/ CCCF-HZBJ-02	2017-6-12	型式试验	合格
16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HB-FP-400W-3 6V	Dz201710109 9	GB17945-2010/ CNCA-C18-01/ CCCF-HZBJ-02	2017-6-12	型式试验	合格
17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HB-FP-200W-3 6V	Dz201710110 0	GB17945-2010/ CNCA-C18-01/ CCCF-HZBJ-02	2017-6-12	分型试验	合格

18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LREI1W-FS	Dz2017101104	GB17945-2010/CNCA-C18-01/CCCF-HZBJ-02	2017-7-31	型式试验	合格
19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LEI1W-FS	Dz2017101105	GB17945-2010/CNCA-C18-01/CCCF-HZBJ-02	2017-7-31	分型试验	合格
2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REI1W-FS	Dz2017101106	GB17945-2010/CNCA-C18-01/CCCF-HZBJ-02	2017-7-31	分型试验	合格
2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10EII1W-FS	Dz2017101107	GB17945-2010/CNCA-C18-01/CCCF-HZBJ-02	2017-7-31	分型试验	合格
22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电池	6-GFM-24	Dz201422818	GB17945-2010	2014/6/3	委托检验	合格
23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电池	6-GFM-55	Dz2017200211	GB17945-2010	2017/6/22	委托检验	合格
2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HB-BLJC-2LREI1W	Dz2017103486	GB 17945-2010	2017-9-26	型式试验	合格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检验报告的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839,931.49	273,859.46	4,566,072.03	94.34
电子设备	364,064.20	151,619.78	212,444.42	58.35
运输工具	1,891,766.94	570,355.91	1,321,411.03	69.85
办公设备	1,750,324.43	818,088.41	932,236.02	53.26
合计	8,846,087.06	1,813,923.56	7,032,163.50	79.49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所有者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元）	土地使用年限
1	兴工产业园五栋 201、202 房	厂房	汇博电子	1,258.21	4,839,931.49	2007/02/14-2057/02/14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与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买位于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5 栋 201、202 房，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258.21 平方米，其中套内面积 1,086.03 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房屋已交付使用，产权尚在办理中。

2015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XX150067201 和 XX150067202 的《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对方购买座落于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第 5 栋 2 层 201、202 号房屋，该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约定）分别为 766.55、491.66 平方米，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在商品房交付后 720 天内办妥房屋产权登记，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

2017 年 7 月 11 日，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XX150067203 的《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对方购买座落于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第 5 栋 2 层 203 号房屋，该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约定）分别为 677.39 平方米，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在商品房交付后 720 天内办妥房屋产权登记，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出卖方需在商品房交付后 720 天内办妥房屋产权登记，目前，出卖方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现正在办理厂房权属证书，处于正常办理状态。

（六）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租赁房屋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长沙慈善会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11 号金麓国际商务广场五栋十四楼（整层）	办公	2012-2-24至2013-2-24, 1.80元/月/ m ² 2013-2-24至2014-2-24, 2.00元/月/ m ² 2014-2-24至2015-2-24, 2.20元/月/ m ² 2015-2-24至2016-2-24, 2.40元/月/ m ²	742.35	2012-2-25至 2016-2-24
2	长沙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和馨园小区 A 区 6 栋 1301、1401	宿舍	3,578.00元/月	298.14	2016-4-14至 2017-12-31
3	长沙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和馨园小区 A 区 6 栋 1301、1401	宿舍	3,578.00元/月	298.14	2017-1-1 至 2018-10-31

4	长沙高新开发区橡树园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麓天路8号橡树园8栋205-B、206单元	仓库	6元/月/m ²	566.95	2014-5-9 至 2015-5-8
5	长沙高新开发区橡树园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麓天路8号橡树园8栋205-B、206单元	仓库	6元/月/m ²	566.95	2015-5-9 至 2016-2-8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长沙和馨园A区6栋1301/1401房”仍处于租赁期间，其余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经查，“长沙和馨园A区6栋1301/1401房”属于公共租赁住房，系由长沙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并统一出租管理，公司向该出租人承租该房一直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2) 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与前述出租方长沙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沙和馨园A区6栋1301/1401房”属于公共租赁住房，该出租方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长高新管发[2012]52号”《关于〈长沙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归集类）实施细则（实行）〉有关条款作补充说明的通知》规定的“三（四）公租房公司统一租赁的公租房，其租金（含物业管理费）前三年（从2011年租赁期起算）12元/m²/月，第四年、第五年租金根据市场物价情况调整”收取租金。目前，公司与长沙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仍参照上述规定约定租金，公司现有的租赁房屋租金价格为12元/m²/月、定价公允。

（七）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8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0-30岁	16	42.11

31-40岁	20	52.63
41-50岁	2	5.26
51岁以上	0	0.00
合计	38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	1	2.63
本科	8	21.05
专科	20	52.63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9	23.69
合计	38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分类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3	34.21
生产人员	8	21.05
研发人员	7	18.42
销售人员	10	26.32
合计	38	100.00

(4) 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相关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订立了劳动关系。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8人，公司为其中34人购买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另外4人均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上述4名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取得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亮 2017 年 9 月 30 日做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公司未按规定为公司所有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产生任何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等诉求，均由控股股东或本人承担相应补足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差额的义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赵明、徐海平、谭秀腾、邱铁钢，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明，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徐海平，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谭秀腾，男，电子工程师，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汇博有限，任电子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汇博电子，任电子工程师。

邱铁钢，男，结构工程师，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首大学物理学专业，学士学位。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新亚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湖南立荣工贸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湖南明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汇博有限，任结构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汇博电子，任结构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的劳动合同，并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劳动关系。

(2)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5、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博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1	赵明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博智投资 5.8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徐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博智投资 4.61%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	谭秀腾	电子工程师	通过持有博智投资 0.16%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4	邱铁钢	结构工程师	通过持有博智投资 0.16%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注：博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30.00%。

(八) 研发情况

1、研发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公司的现有研发成果主要来源于内部，具有知识产权的专有性；部分较为常规的研发项目，委托外部单位进行，但合同规定知

识产权归公司所有。由于公司的产品所服务的对象和消防行业的特殊性，产品的研发特别注重工业现场的实用性、客户体验以及售后调试维护的简便性；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已非常成熟并在不断优化，且得到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延伸和新产品的开拓一直都在不断创新，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公司员工的技术学习与技术开发能力有显著的提升，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竞争优势。

2、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公司每年制定研发计划，定期投入研发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590,794.59	1,332,044.55	893,708.63
营业收入（元）	5,451,212.40	16,012,918.33	9,032,223.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4	8.32	9.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6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的。

（九）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需在长沙市高新区环保局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取得环评备案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4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对公司出具《关于消防器材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7]60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对公司出具《关于湖南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公司已取得长沙市高新区城管环保局的书面确认，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并结合相关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成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及法规，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前述法律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需要许可经营的行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日常经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作业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

3、产品质量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5Q27610R1S/43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要求，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

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均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的各项要求，且均取得了相关检验报告。

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指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标准。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拥有由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3C 证书 16 项，由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23 项。

公司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及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关于消防产品认证的相关通知的要求。

4、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厂房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5 栋 201、202、203 号，厂房总面积为 1,935.60 平方米，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每月对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负责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公司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着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设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公司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

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公司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申请备案，尚未完成备案。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未被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司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对本公司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017年12月6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证明》，“经审查，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国际产业园5栋2楼201、202、203室，该单位自2016年1月至今未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88.00%以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5,362,656.85	98.38	14,241,183.27	88.94	8,537,112.20	94.52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5,362,656.85	98.38	14,241,183.27	88.94	8,537,112.20	94.52
其他业务收入	88,555.55	1.62	1,771,735.06	11.06	495,111.26	5.48

消防车行车记录仪	69,461.54	1.27	1,701,807.71	10.62	3,307.69	0.04
智能消防设备	19,094.01	0.35	69,927.35	0.44	457,347.88	5.06
维修服务费	-	-	-	-	34,455.69	0.38
合计	5,451,212.40	100.00	16,012,918.33	100.00	9,032,223.46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

①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有四种：第一种为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或由政府控制的企业客户的销售合作模式主要是通过了解其采购计划等需求信息，通过招投标方式参与招标，中标之后对客户实现销售；第二种为自然流入方式，公司依赖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而自然获取客户；第三种为老客户介绍方式；第四种为推销方式，公司及时了解当地及周边地区建筑工程开发项目的动态过程，提前发现客户的需求并推销公司的产品。

②交易背景

智能疏散系统属于近十年发展起来的新兴消防电子产业，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智能疏散系统依靠现代的科技，把最先进的防火技术与电子产品相结合，使消防设备实现高可靠性强、网络化、智能化、自动化，可应对越来越复杂的火场环境和突发情况，提高逃生效率。目前电子消防产品已成为消防产业中最具技术含量的分支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市场竞争和持续的自身积累，依靠核心技术、差异化设计定制、质量一致性保证、持续稳定供货、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商业化的市场销售行为，公司产品安装在国内中大型城市部分标志性建筑物和市政工程中，如长沙市地铁一、二号线、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长沙九龙仓长沙国际金融中心、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郑东院区、郑州绿地中心等。

③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政策除考虑人力及材料成本、运输成本等因素外，还考虑市场开发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公司参与招标或以其他市场化方式议价，市场竞争充分，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为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出于战略考虑也会在适当范围内降低价格。

④销售方式

公司存在3种销售方式：第一种为将产品销售给项目消防工程商，业主方按图纸设计与规范要求，做出项目预算价格通过招投标选取消防工程商，并将采购权交予消防工程商，消防工程商经过其内部流程进行品牌筛选与价格和性能比较，在满足设计、验收等要求下与公司签订合同并采购；第二种为将产品销售给业主方，公司仅有少量项目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业主方，进行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签订购买合同；第三种为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公司委托代理商进行市场开发与经营销售，共同满足目标客户的市场需求从而使代理商获得一定的利润空间，建立长期合作共赢的关系。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7年1-6月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4,245,803.42	77.89
厦门舜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315,429.06	5.79
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289,405.13	5.31
湖南众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222,957.26	4.09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119,646.58	2.19
合计			5,193,241.45	95.27

(2)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6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沙时代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5,926,358.97	37.01
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非关联方	消防车行车记录仪	1,549,653.86	9.68
湖南翔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1,075,192.31	6.7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1,008,058.12	6.30
河南绿地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998,747.86	6.24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总计			10,558,011.12	65.94

(3) 2015 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5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3,908,256.53	43.27
长沙浩映消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2,088,119.66	23.12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583,675.21	6.46
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341,880.35	3.79
深圳市荣中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341,511.51	3.78
合计			7,263,443.26	80.4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80.24 %、65.94%、95.27%，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单一客户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00%，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是因为公司上半年过年等原因，工程施工相对较慢，导致公司仅有一个较大项目完成初步调试验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低。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交通枢纽等大型市政工程和各类大型建筑物，客户采购方式通常为以新建项目整体所需的智能疏散指示系统来进行批量采购，使得公司客户重合度较低。因此，公司主要依靠品牌、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通过老客户介绍及公司主动营销等方式获取新的客户。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情况。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消防应急灯具等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外壳、电路板、电池、塑胶件、贴片 IC、线缆等。

目前因为能够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选择，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874,540.62	6,480,642.26	3,945,313.94
加：进项税	383,627.68	839,993.18	900,288.81
加：存货的增加	741,765.34	-1,592,781.67	2,528,143.16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165,239.15	377,813.42	-369,214.52
加：预付账款增加	-184,294.19	260,624.93	75,437.75
减：工资、折旧、摊销费用	295,157.24	580,938.64	354,795.00
合计	2,685,721.36	5,785,353.48	6,725,174.14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委托加工生产，公司生产部门对委托加工企业派驻生产监理，进行现场监理，管控产品品质，公司生产部负责产品安装及系统调试工作，因此公司生产能力受产能影响较小。生产部根据公司管理层与销售部门制订的销售预测安排生产排单并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修订，公司的存货数量基本满足生产均衡性的需求，产能也得到的较好的利用。报告期内的产能变化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一致。

由上表勾稽分析可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其他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受销售规模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匹配。2015 年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15 年末签订大额合同，向长沙地铁 1 号线供货，增加存货的储备量。2016 年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稍低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备货充足，同时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以及提高客户订单承接能力，根据市场预

估及签订的合同，结合目前材料的库存、交货时间等计算出需要的材料，对库存进行调整；2016 年末签订的大额合同将在 2017 年集中生产、供货，如：与成都耀伟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沙国金中心（九龙仓裙楼）项目、与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麓谷文化产业园项目在加快进度生产，公司加大采购量，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为贵州铜仁奥体中心项目提供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在报告期内此业务已基本洽谈完毕，双方意向明确，公司提前准备部分材料以备生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的产能变化、存货变动、营业成本等变动趋势相符，原材料采购金额合理。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7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电路板等	951,929.94	51.03
2	长沙博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属类外壳	302,017.11	16.19
3	佛山市云凌灯饰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具金属外壳	182,030.77	9.76
4	佛山市方铝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具金属外壳	159,381.20	8.54
5	深圳市汇景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具塑胶外壳	110,484.62	5.92
	合计			1,705,843.64	91.44

（2）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电路板等	1,460,308.24	34.72
2	佛山市方铝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具金属外壳	472,138.46	11.22
3	湖南汇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线	391,262.14	9.30
4	长沙博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具金属外壳	249,162.39	5.92
5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消防灯具、电子元器件	206,130.24	4.90
	合计			2,779,001.47	66.06

(3)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1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消防灯具、电子元器件	2,224,565.20	42.68
2	广州创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消防车行车记录仪	1,362,307.69	26.14
3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电路板等	940,651.80	18.05
4	佛山市方铝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具金属外壳	304,228.65	5.84
5	深圳市永鑫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具塑胶外壳	117,948.72	2.26
	合计			4,949,702.06	94.9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7 % 、66.06 %和 91.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是电路板及灯具金属外壳。该两类原材料是公司生产的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原因是公司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均能方便地从国内市场购得，规模采购有助于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选取业内知名度较高、具备业务资质的几家供应商作为稳定供货方，形成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充足，公司未对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公司日后将加强采购来源的多样性，降低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重。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在 39 万元以上，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长沙汽车西站	2014-12-19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5,102,797.00	履行完毕
2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河西家具城二期裙楼	2015-4-22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697,332.00	履行完毕
3	湖南力升消防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万科金 MALL	2015-5-19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1,000,000.00	履行完毕
4	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消防车行车记录仪	2015-7-8	消防车行车记录仪	1,875,015.00	履行完毕
5	严先生	湘潭市建设路口华隆步步高	2015-8-22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501,345.00	履行完毕
6	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长沙市地铁 2 号线西延线	2015-9-9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700,000.00	履行完毕
7	长沙时代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地铁 1 号线	2015-12-28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4,836,700.00	履行完毕
8	长沙时代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地铁 1 号线	2015-12-28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2,283,300.00	履行完毕
9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6-1-5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794,530.00	履行完毕
10	湖南创德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日报大厦	2016-3-1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1,065,000.00	正在履行
11	湖南翔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梅溪湖新天地商业 B 区	2016-3-1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957,055.00	履行完毕
12	长沙市浩映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界蓝色港湾	2016-5-6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650,000.00	履行完毕
13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郑东新区	2016-7-11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1,162,261.00	履行完毕
14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晚报麓谷文化产业园	2016-7-22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1,030,000.00	正在履行
15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项目部	长沙正荣财富中心二期	2016-8-2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810,000.00	正在履行

16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中建总部国际一期	2016-9-28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911,000.00	正在履行
17	成都耀伟商贸有限公司	长沙国际金融中心	2016-11-4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1,406,100.00	正在履行
18	湖南松特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高升时代广场	2016-11-9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718,370.00	正在履行
19	湖南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2016-11-10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3,986,170.00	正在履行
20	上海一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国际金融中心（九龙仓塔1）	2016-12-27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3,891,300.00	正在履行
21	湖南百家汇投资有限公司	金桥国际商贸城一期三区大MALL 居然之家	2017-6-16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393,001.5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在 13.00 万元以上，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品种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	委托加工、电路板等	303,28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5-3-11	消防灯具等	314,00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	委托加工、电路板等	136,750.20	履行完毕
4	广州创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3	消防车行车记录仪	1,598,85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5-7-31	消防灯具、消防电源等	508,78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5-8-7	消防灯具等	1,051,110.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永鑫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3	灯具塑胶外壳等	132,000.0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30	委托加工、电路板等	207,951.00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方铝五金有限公司	2016-2-25	灯具金属外壳等	181,800.00	履行完毕
10	济南三安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16-6-2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36,800.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0	委托加工、电路板等	140,220.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7-5	委托加工、电路板等	160,806.00	履行完毕
13	中山市坦洲镇商一塑胶五金厂	2016-9-30	标志灯套件、玻璃面地灯、导光板含灯珠小人、箭头含灯珠	218,250.0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晒梦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7	委托开发智能疏散系统 APP	230,000.00	履行完毕
15	佛山市方铝五金有限公司	2016-12-8	灯具金属外壳等	132,500.00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2-22	委托加工、电路板等	145,260.00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	委托加工、电路板等	136,000.00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0	委托加工、电路板等	186,020.00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2	委托加工、电路板等	308,183.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汇博有限	借款：180.00	2015-12-10 至 2020-12-10	徐洪亮、詹娅莉提供保证担保，由汇博有限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180.00万元的编号为43000023100315120001的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途为购买工业厂房，同时徐洪亮和詹娅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300002310091512000101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3000023100715120001抵押合同，以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5栋201、202单元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7月4日归还该笔借款。

4、其他重大合同

（1）场地使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场地使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写字楼租赁合同书	长沙慈善会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311号金麓国际商务广场五栋十四楼（整层）	2012-2-25 至 2016-2-24
2	长沙市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长沙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和馨园小区A区6栋1301、1401	2016-4-14 至 2016-12-31
3	长沙市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长沙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和馨园小区A区6栋1301、1401	2017-1-1 至 2018-10-31
4	场地使用服务合同书	长沙高新开发区橡树园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麓天路8号橡树园8栋205-B、206单元	2014-5-9 至 2015-5-8
5	场地使用服务合同书	长沙高新开发区橡树园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麓天路8号橡树园8栋205-B、206单元	2015-5-9 至 2016-2-8

（2）商品房购买合同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签订了商品房购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5栋201	2015-12-9
2	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5栋202	2015-12-9
3	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5栋203	2017-7-1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从事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研发人员依据消防行业的实际市场需求与客户的具体反馈信息，不断进行产品及其软硬件的开发及升级工作。

公司的现有研发成果都集中在企业内部，具有知识资产的专有性；部分较为常规的研发项目，委托外部单位进行，但合同规定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由于公司的产品所服务的对象和消防行业的特殊性，产品的研发特别注重工业现场的实用性、客户体验以及售后调试维护的简便性；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性已非常成熟并在不断优化，且都得到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在现有产品的延伸和新产品的开拓一直都在不断创新，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公司采取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的模式，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根据产品试生产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更改设计方案，直到最终能够满足生产部生产出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消防产品。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打分及管理制度，供应商的选择采用多家对比、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再考评，从其提供的产品品质、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筛选与管理。为确保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同一种材料的合格供应商一般在2家以上，以保证公司供料系统的稳定从而降低采购风险。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生产部依据订单需求，按照生产计划排产表进行配套领料生产，生产组装完成后等待市场部门下发出货通知单，市场部接到客户的发货需求后，下发出货通知单给相关部门，生产部按照出货通知单的信息安排包装发货。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内部质量控制、质检验收等多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产品综合供应能力，本公司除直接向其他厂商采购毛坯和配件产品外，还整合外部资源，逐步建立一整套委托外协加工的生产模

式。公司将部分生产技术要求不高、加工精度较低的生产环节，如线路板贴片、外壳生产、标志灯具组装、电源组装、中继器组装等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从而使公司专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具备核心技术的部件及产成品的总装与检测工序，并通过产品的总装与检测进行消防产品最为关键的质量控制。公司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产商的选择标准

采购部根据所需物料等情况初步寻找外协产商，通过电话或《供应商调查表》调查基本情况，初步评审合格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访厂对其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能力进行评定，质量保证能力方面要求其具备独立的检验部门和检验规程及相应的检验设备，生产能力方面要求其有必要人员、设备能够满足紧急订单的生产要求。访厂评定通过后则进行询价、样品审核等程序，经综合评估审核通过的厂商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一览表》。

2、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产品和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内容、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17年1-6月外协加工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贴片、标志灯具组装	167,005.77	9.22
长沙博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外壳生产、电源组装	25,162.39	1.39
中山市坦洲镇商一塑胶五金厂	外壳生产、标志灯具组装	16,094.01	0.89
合计		208,262.17	11.50

（续上表）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16年外协加工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贴片、标志灯具组装	888,967.60	17.77
长沙博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外壳生产、中继器组装	41,025.64	0.82
中山市坦洲镇商一塑胶五金厂	外壳生产、标志灯具组装	8,974.36	0.18
合计		938,967.60	18.77

（续上表）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15年外协加工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	------	----------------	----------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贴片、标志灯具组装	281,449.63	7.54
合计		281,449.63	7.54

3、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的定价模式采用市场化定价，以市场行情为基准。公司品质部配合采购部先对供应商的整体规模、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进行考察，筛选出合格且能满足公司需求的外协厂商，通过比较各外协厂商的综合报价水平，并要求其提供单价的成本构成，以判断其报价的合理性，最终确定外协加工方和外协加工单价。

5、外协厂商的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外协厂商合法合规经营，不需要取得相关行业特殊资质或政府许可。公司主要通过“委外前预防”与“委外后检验”两种途径来保证委外产品的质量水平。委外前预防主要是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会重点关注其是否具备质量保证能力，只有具备具备独立的检验部门和检验规程及相应的检验设备等资源的外协厂商公司才会与之合作。委外后检验是指外协产品交货后公司会对其实施 ICQ 检测程序，只有检验合格的产品公司仓储部才会办理入库手续。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外协生产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环节的补充，外协厂商及生产加工的其市场化程度较高，具备较多的合格供应商可供选择，供应商变化对公司的业务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市场状况的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存在以下 3 种模式：

1、建筑物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因具有较高的专业性，消防产品最终用户的业主单位一般将消防工程承包给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商（以下简称“消防工程商”），由其负责消防设计、消防产品的采购与安装及消防验收。消防工程商并

非最终用户，却是消防产品的主要采购客户，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消防工程商销售的渠道销售产品。

2、公司销售人员直接拜访甲方设计人员（产品使用单位），为产品使用方提供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设计方案；与甲方成本采购负责人建立联系沟通该项目智能消防疏散指示预算方案及付款明细。项目具体方案确定后按照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并签订购买合同，并与项目施工安装部门或者项目施工安装方联系沟通具体安装事宜。

3、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对代理商给予区域或项目的价格支持与保护，委托代理商市场开发与经营销售，共同满足目标客户的市场需求从而使代理商获得一定的利润空间，建立长期合作共赢的关系。

在第1种销售模式中，业主方按图纸设计与规范要求，做出项目预算价格通过招投标选取消防工程商，并将采购权交予消防工程商，消防工程商经过其内部流程进行品牌筛选与价格和性能比较，在满足设计、验收等要求下与公司签订合同并采购。非国有企业消防工程商采购公司产品，不需要公司参加项目招投标；国有企业项目消防工程商采购公司产品则按照《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规定的金额进行招投标；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采用这种方式执行了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 (元)	是否 招投标
1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长沙汽车西站	2014-12-19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5,102,797.00	是
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郑东新区	2016-7-11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1,162,261.00	是
3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晚报麓谷文化产业园	2016-7-22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1,030,000.00	是
4	上海一建安有限公司	长沙国际金融中心（九龙仓塔1）	2016-12-27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3,891,300.00	是

第2种销售模式较少，公司仅有少量项目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产品使用单位，按照公开招标的形式签订购买合同。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获得需要按照《政

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的，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参与的招投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 (元)	是否 招投标
1	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消防车行车记录仪	2015-7-8	消防车行车记录仪	1,875,015.00	是
2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中建总部国际一期	2016-9-28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911,000.00	是

第3中销售模式，无需公司进行招投标。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等产品的销售利润。公司主要为大型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和疏散及指挥提供解决方案，包括应急电源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分配电装置、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和软件等产品，从中获取销售及技术服务收益；并通过全国性的售后服务对客户进行后期的操作指导及维护，及时获取客户的信息反馈，对现有技术进行更新升级，增强客户粘度。

（六）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在智能消防行业深耕，充分利用目前公司在智能消防行业的优势及品牌效应，提高产品在智能消防行业的占有率。同时，拓展公司核心产品智能疏散指示系统的其他市场，主要定位在地铁场站、交通枢纽等市政工程以及各类大型建筑物，如大型购物中心、大型酒店、机场、医院、博物馆、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等具有上升潜力且发展较好的行业。通过资源整合，提高产品横向覆盖率，使产品在更广阔的领域应用。

公司目前在研发智能疏散 APP，通过云服务器、移动终端、智能疏散控制器、应急电源和疏散指示灯具等设备来实现其功能。疏散指示灯具内嵌蓝牙模块，通过蓝牙定位模块获取准确的疏散位置信息，同时将位置信息反馈到智能疏散控制器，智能疏散控制器通过网络将信息上传至云服务器再反馈到移动终端 APP，APP 应用实现通过定位获取用户的具体位置，同时自动或手动切换楼层平面图。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APP 能够实时信息提示及自动运行系统，及时展示用户疏

散平面图，获取人流量的信息，以及对应的安全出口及判断最佳疏散通道出口，采用闪烁与颜色区分，然后用户自己选择最优的逃生路线。

公司参与起草了湖南省、河南省和贵州省等 3 省的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地方标准。公司将继续参与其他地区地方标准的制定。促进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行业往智能方向发展，减少火灾的人员伤亡，造福社会。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智能电子识别设备（17111111）。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规定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1 网络设备”之“物联网设备”业务中的“物联网终端设备，M2M 终端、物联网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等”，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公安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依法开展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技术鉴定等合格评定工作；依法开展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工作；制订并实施消防产品合格评定标准、实施规则、实施细则等；依法开展消防产品合格评定国际互认工作；承担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消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国家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委秘书处日常工作；配合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中国消防协会（CFPA）为消防行业自律性组织，是 1984 年经公安部和中国科协批准，并经民政部依法登记成立的由消防科学技术工作者、消防专业工作者和消防科研、教学、企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贯彻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行业政策，开展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消防行业发展等。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消防产品行业监管体制主要由三个层面构成，分别是：（1）市场准入制度；（2）质量监督管理制度；（3）运行抽查制度。相关概况如下：

（1）市场准入制度

2003 年 5 月，公安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3]38 号），确认了我国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目前，我国消防产品实行的市场准入制度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型式认可制度，尚未纳入上述制度管理的消防产品实行强制性检验制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消防产品应持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证书）及强制性认证发证检验报告；实施型式认可制度的消防产品应持有型式认可证书及型式认可发证检验报告；实施强制性检验制度的消防产品，应持有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

根据《消防产品 CCC 强制性认证目录》的规定，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系统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包括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等，均需要符合 GB17945 标准，并取得相应的强制认证证书（“3C 认证”）方可销售。

（2）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消防产品生产企业须接受公安消防机构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抽查。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根据相关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要求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满6个月认证机构即可安排工厂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与产品监督检验的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年不少于一次，均为随机性。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和产品监督检验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不合格的，则应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取消认证资格，并向社会公告。根据相关型式认可实施细则，对于型式认可的消防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即可安排工厂监督检查和/或产品监督检验的证后监督，每年不少于一次。

（3）运行抽检制度

根据公安部2004年6月颁布、2009年修订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门消防机构负责进行现场防火监督抽查。同时，公安部门消防机构依据2006年实施的《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对销售、贮运、安装、维修和在用消防产品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市场准入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现场产品性能检测等三类检查。

3、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序号	发文机构	实施时间	重要规章政策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5-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明确提出了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以及安全出口和疏散门设置的基本要求。
2	公安部消防局	2015-1-5	《消防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本）》	消防产品共分为16大类69小类，其中第13大类逃生避难装置第1小类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装置典型产品包括：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消防应急照明标志复合灯具、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3	国务院办公厅	2014-12-8	《国务院办公	到2020年，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应急产业体

序号	发文机构	实施时间	重要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	系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批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自主研发的重大应急装备投入使用；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发展一批应急特色明显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有利于产业发展的创新机制，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并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推动应急设施设备装备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9-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	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火灾报警产品包括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主要有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5-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鼓励类“三十九、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增加“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作为第51项。
6	国务院办公厅	2013-2-26	《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将消防工作列入当地政府主要工作进行统筹安排计划。
7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1-1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企业标准。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8	国务院	2011-12-30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到2015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9-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GB17945-2010）	规定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术语和定义、分类、防护等级、一般要求、试验、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
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9-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0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

序号	发文机构	实施时间	重要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会			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12	公安部	2009-5-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在设计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3	公安部	2009-5-1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消防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维系国家长治久安的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疏散系统属于近十年发展起来的新兴消防电子产业，现已形成包括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智能疏散、自动灭火、消防装备、防火建材等门类齐全、初具规模的细分产业，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由于依靠现代的科技，把最先进的防火技术与电子产品相结合，使得消防设备实现可靠性强、网络化、智能化、自动化，可以应对越来越复杂的火场环境和突发情况，提高逃生效率，电子消防产品已成为消防产业中最具技术含量的分支领域。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消防产业快速发展，消防产业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产品需求急剧增多。目前我国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已有将近 6,000 家，规模较大、年产值超亿元的企业不断出现，各细分产品线出现引领市场的龙头企业。虽然国内消防产业已初

具规模，但是普遍存在单一企业规模份额小、企业数量多，产品同质化的现象。国内企业生产或提供一般的消防产品和服务很多，但能生产中高档、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的企业相对较少。与此同时，消防行业中细分的应急产业在大行业的发展基础上快速兴起，应急产品、技术和服务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应急产业还存在体系不健全、市场需求培育不足、关键技术装备发展缓慢等问题。

2、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改革开放前，我国消防行业发展缓慢，全国消防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不 100 家，且大部分是国营企业。2001-2003 年，国家对消防产品逐步采用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取代了原来的生产销售备案登记制度，消防市场环境发生根本性变革，民营企业开始涉足消防行业，行业发展速度加快。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消防产业也逐渐发展成型。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我国的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已超过 6,000 家，消防行业具备一定规模。

（2）法律政策相继出台

近年来，随着社会重特大火灾的相继发生，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国家对消防产品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2012 年，国家发布了 64 项消防相关标准，各地相机出台消防政策法规，完善了我国消防法律体系，为消防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2013 年以来与消防行业密切相关的房地产业、投资逐年增长，为消防行业的高速发展提供客观需求；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有关目录进行了调整；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应急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一批自主研发的重大应急装备投入使用。上述利好政策为消防产业特别是消防应急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3）国民消防安全意识不断提高

随着时代的进步，经济、科技迅猛发展，人们生活质量水平的提高及人口老龄化的日趋严重，消防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建筑楼宇不断追求人性化、舒适化。

随着高层、超高层等大体量的综合型建筑及地下建筑的不断涌现，楼宇建筑的消防安全也得到更加广泛的关注。对于人员密集、疏散距离长、疏散通道多、拐弯多、环境复杂的建筑物，传统的疏散指示方式已不能满足现阶段的安全需求，不仅费用高，而且检查维护很不方便，不易集中管理。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引下，保障城市超大型系统的正常运作与系统内部人员的生命安全是当今消防安全体系面临的新挑战，给消防安全疏散提出了更高、更难的要求。一个好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系统，必须在出现火灾时能够非常迅速地作出反应，指导人们按照正确的路径，安全、准确、迅速地撤离建筑，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为了有效解决以上问题，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运而生。目前，消防应急市场正处于由普通型转向疏散系统智能型的过渡时期，市场空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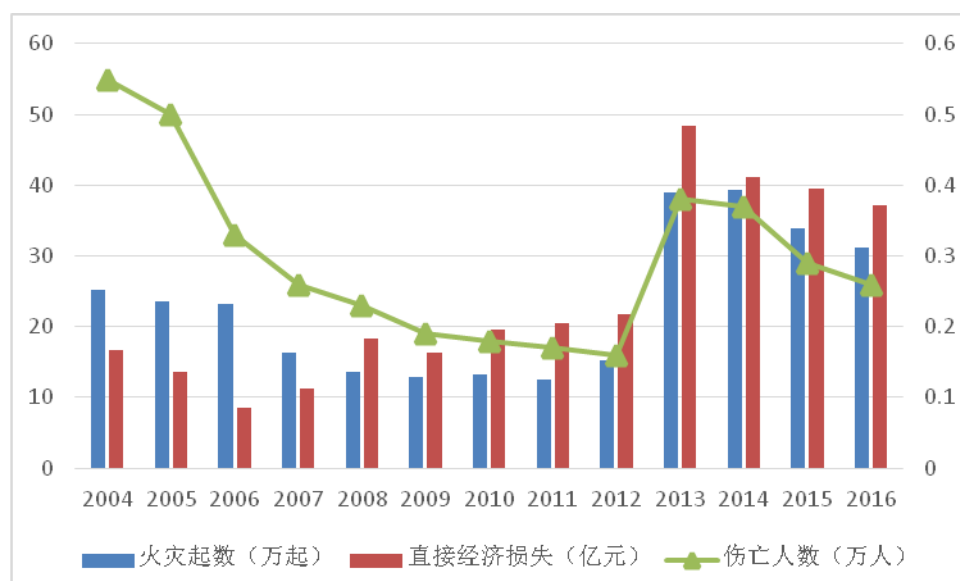
3、行业市场容量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强化公共安全体系、防灾减灾体系、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消防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发展及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

（1）事故频发，法规趋严，推动市场容量提升

近年来，我国自然及社会公共安全事故频发，给社会造成重大损失。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共接报火灾 33.80 万起，造成 1,742 人死亡、1,112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39.50 亿元。其中，全国人员密集场所共发生火灾 4.20 万起，死亡 314 人，起数占总数的 12.60%，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18.10%。

2004-2016 年我国火灾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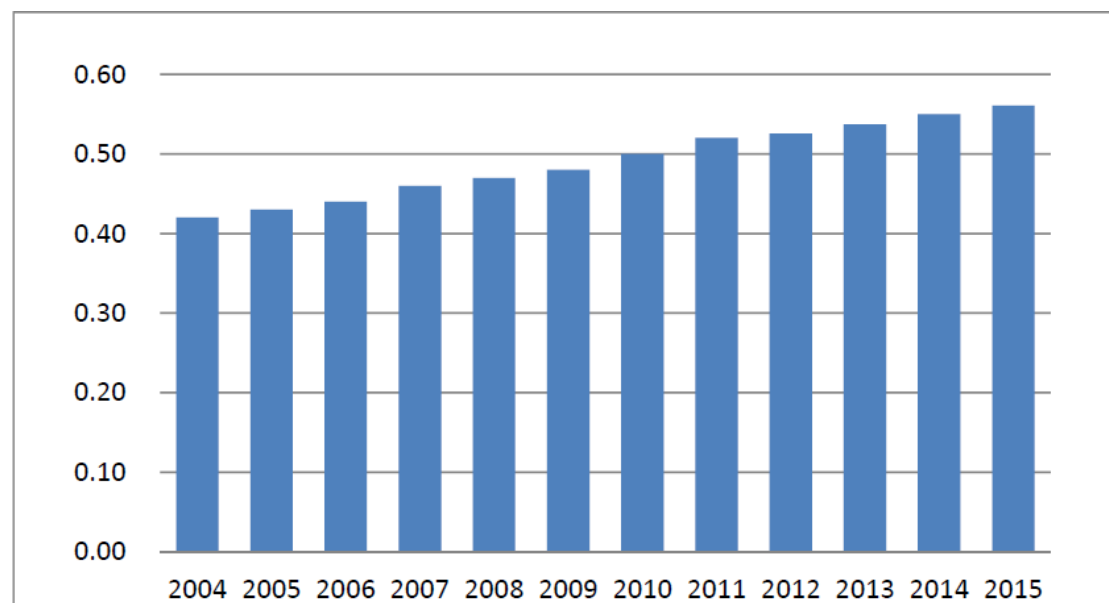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消防年鉴》、公安部消防局官方网站、中国消防在线网

随着近两年重大火灾事故的频发，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了各类消防法律法规政策，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规范消防市场，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未来消防领域的投入占比预计将逐步提高。

（2）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消防行业从中受益

1999 年以来，伴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复苏，我国经济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持续在高位运行，同时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经之路，也是消防行业发展的重要契机。2000 年，我国城镇人口为 45,906.00 万人，城镇化率为 36.22%，而到 2010 年，城镇人口达 66,558.0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了 49.68%，2015 年城镇人口达到 77,116.0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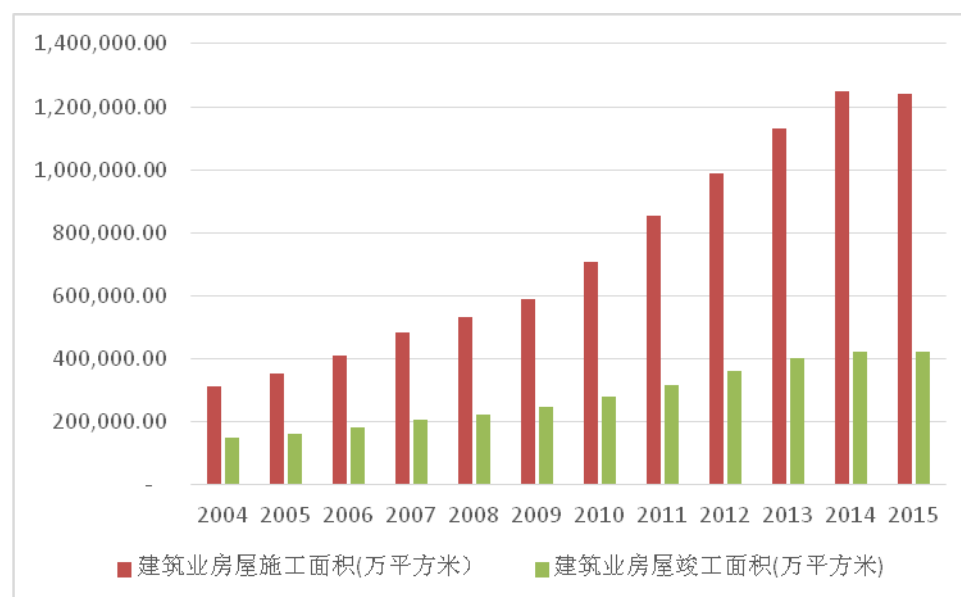
2004-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2020 年我国城镇人口可能超过 8 亿人。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预测，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00% 左右。人口增加带来建筑面积的增加和消防产品需求增加。大量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都需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带动消防产品和消防工程投入的稳步增长。

2004-2015 年我国建筑业房屋建筑面积统计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上下游情况

（1）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的上游行业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上游产业主要为玻璃、塑胶、铁、

铜、铝等基础原材料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业，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化程度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

上述上游基础原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目前上述行业在我国尤其是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发展迅猛，生产厂商众多，为智能消防疏散系统行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提供了较大的余地。总体看来，该等行业近年来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采购价格平稳，并有小幅下降的趋势，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保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2）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的下游行业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是关系到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各行各业均是智能消防疏散系统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公共建筑领域，应用的细分行业广泛。公司产品可用于各类公共建筑项目，如地铁场站、交通枢纽等市政工程以及各类大型建筑物，如大型购物中心、大型酒店、机场、医院、博物馆、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等。城市综合体、交通枢纽、酒店等大型公共建筑消防工程细分领域将是行业应用的重点。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了我国房地产业及公共建筑大批开工建设；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加快了石油、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的产业升级；通讯与电力投资的逐年加大，促使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90年到2016年，我国城市化率从26.40%上升到57.35%，城市化率的提高促进了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消防产业的发展。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治法律环境

近年来，火灾事故频频发生，公众安全和消防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强消防产品的行业标准及产品检验标准，对消防产品生产厂家提出了更高的检验要求，大大提高了进入该行业的门槛。

在智能疏散指示系统方面，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是对《消防应急

灯具》(GB17945-2000)的修订。《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规定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分类、防护等级、要求、试验、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等内容,在系统划分、技术指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推广使用的背景下,北京、广东、上海、山东、湖南、重庆、辽宁等地陆续也推出了地方消防标准,强制要求面积 5,00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须使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 经济环境

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新兴战略“一带一路”全面启动,全国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升温,交通枢纽、地铁、高铁、机场、商业楼宇、医院等公共建筑的建设不断增加,而智能消防疏散指示系统正面对着庞大的市场需求。

(3) 技术环境

智能消防疏散指示系统由软硬件相结合,属于物联网范畴,随着全球云概念及大数据的技术发展,现有产品势必将进入进一步优化及升级的过程,从提供单个项目消防疏散系统提升为利用互联网数据传输进行监控,并不断进行产品的延伸性开发,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系统的技术及服务。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本行业内从事智能消防疏散指示系统产品研发与生产的企业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金来源单一,业内大部分企业主要依靠经营利润的积累发展。消防系统一般均需在主体建筑施工及消防设备安装调试均竣工且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后才能完全回款,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该行业的发展。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质壁垒

消防产品属于公共安全类产品,其质量直接关系到火灾发生后消防产品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家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依法实

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2014年5月30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编号：CNCA-C18-01：2014），要求火灾报警产品实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3C认证。根据认证规则，产品认证主要包括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等基本认证环境，同时，在此基础上酌情增加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等相关要素。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90天才可获得认证证书。此外，部分省市要求在其地区销售的消防产品必须当地的消防网进行备案后方可销售，如广东、广西、新疆、云南、福建、海南、山东、安徽、江西、湖南等地；部分省市要求须成为当地消防协会单位会员后方可在当地销售消防产品。上述资质的申请或备案，对企业的产品标准、质量控制及管理水平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要求，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智能消防疏散指示系统作为消防应急产业中的逃生疏导类产品，涉及电子、通信、硬件、软件、照明等多领域相关技术，技术集成度较高，有一定的技术门槛。企业是否掌握了相关关键技术，是否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和项目经验积累等将客户需求、功能实现、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转化为不同应用场合的智能消防疏散指示系统，是其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该行业要求企业拥有长期的研发、设计经验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更需要企业具备领先的加工工艺和先进的检测检验技术。新进入企业无论是在生产工艺、加工技术，还是在研发设计等领域积累基础相对薄弱，具备多学科知识并拥有丰富研发设计经验的人才储备相对不足，技术门槛是企业进入中高端消防产品行业的主要门槛。

（3）质量与管理壁垒

消防产品的质量壁垒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方面，由于消防疏散系统担负着发生火灾时疏散指示等职责，这不仅要求其在生产、销售、安装及日常状态下保持产品质量稳定，不发生质量事故，更要保证火灾一旦发生时，能够立刻发挥紧急疏散指示作用，这就要求智能消防疏散系统具有高可靠性。同时消

防疏散指示系统应用范围广阔，尤其是行业应用领域的应用环境复杂，这都对其的质量提出较高要求。而保证消防疏散指示系统质量的高可靠性与高稳定性对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工艺流程、质量管理、行业经验等各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这也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8、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消防疏散指示系统细分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设计研发需综合软件及硬件，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通讯、监控、数据库、信息处理、指挥调度等多方面技术，因此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由于目前行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消防应急细分行业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人才需求均较大。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可能影响到企业的竞争优势，而人才的争夺也可能导致行业内薪酬水平的上升，一旦人工成本快速上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智能消防疏散指示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交通枢纽等大型市政工程和各类大型建筑物，此类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一般均需在主体建筑施工及消防设备安装调试均竣工且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后才能完全回款。从行业特征来看，消防行业最终客户对消防产品供应及消防工程施工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拖欠现象，资金周转问题是行业内企业面临的普遍问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如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行业内企业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技术落后风险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入，各类软硬件制造巨头作为这一概念的引领者和推动者，将不断加速这一进程。智能消防作为智能建筑、万物互联的一个细分，其技术门槛也将不断提高。智能疏散产品和电气消防监控设备必将加速技术更新，行业内企业如果不能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就会面临因技术落后而被淘汰的风险。

9、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智能消防疏散系统行业与国家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城市化进程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因素。同时随着国民消防意识的增强，对消防行业产生拉动效应。消防行业与其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相比，未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的地域性

消防产品的应用不受地域性限制，但因我国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存在一定的地域性，从生产企业地区分布来看，多数生产企业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以广东、江苏、福建、浙江的消防厂商居多，而在中部、西南、西北等地区消防生产企业比较少。

（3）行业的季节性

消防产品的安装与施工受建筑行业季节性施工影响，从而使消防行业的经营呈现一定季节性。根据行业特点，一般来说，行业内的客户通常习惯在上年底或年初做当年的投资概预算，而后在当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逐步实施，并且为了赶工程进度争取在年底前竣工结算，通常在下半年工程进度比较紧张，消防产品采购在下半年也就较为集中。另外，第一季度又受到春节长假的影响，施工工程进度减慢，对消防产品的采购放缓，成为全年的销售淡季。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产品属于消防行业类产品，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山东合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宝星电器（上海）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消防产品及应急系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及知名度。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山东合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281）

山东合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致力于新型集

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全国，涉及电力、矿山、石化、冶金、化工、水泥、医疗、市政、智能化楼宇等行业。

（2）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303）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智能消防疏散指示系统及消防应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打造专业的智能疏散系统品牌，为客户提供从系统到终端设备的整套解决方案，已成功开发出 5 个产品系列、30 多个品种的主导产品，在十余个省设立办事处，业务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

（3）宝星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宝星电器（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集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工程测试、售后维护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1997 年参编首个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灯具》（GB17945-2000）产品规范编制，2010 年参编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GB17945-2010）规范编制，主要产品为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注：资料来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站及互联网公开资料。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设立了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专注于智能消防疏散指示系统及消防应急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智能疏散指示系统技术、高亮点阵 LED 显示及防水技术、电源及 CAN 通信技术、红外遥控编码技术，从软件和硬件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取得 1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软件著作权，另外还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收到专利授予通知书、41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性审核阶段。

（2）资质优势

公司产品属于消防行业类产品，国家对消防行业及消防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要求，公司已取得了 16 项产品 3C 认证证书。

（3）灯具功能强大

公司研发的消防疏散指示灯具通过 PIC 芯片与先进的 LED 显示算法结合，灯具具有切屏、滚屏、闪烁等多种显示功能，能显示各种文字及图形，还有远程遥控、语音报警等功能。公司的消防疏散指示灯具不同于传统的疏散指示灯，能够在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控制下显示火灾信息，并根据火灾信息及所在位置的不同，改变指示的方向，形成最佳的逃生路线。

（4）客户及服务经验优势

公司凭借自有核心技术的应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消防疏散指示系统产品。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地铁、交通枢纽等市政工程以及各类大型建筑物，如大型购物中心、大型酒店、机场、医院、博物馆、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等，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基础，也获得了用户的认可。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服务体系，可以最快的响应速度提供技术及服务支持，以保证全国所有大型建筑项目安全有效地运行。公司在大型场所智能消防疏散及指示项目中有比较丰富的经验。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缺乏限制公司规模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股东自有资金投入，虽然依靠自身的技术与自身积累，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受制于资本规模。公司为了追求更快的发展，在加快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依靠自身积累以及目前的融资手段不足以支持企业的快速发展。

（2）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虽然在产品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认证检测及项目经验方面有一定的积累，但是在消防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品

牌影响力及知名度不高，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不利于公司及产品的对外宣传与推广，影响公司自身的发展速度。

（3）人才招聘较难

智能消防疏散指示系统作为消防应急产业中的逃生疏导类产品，涉及电子、通信、硬件、软件、照明等多领域相关技术，技术集成度较高。由于公司处于中部地区，相对于东南沿海地区，研发和技术人才相对较少，公司较难招聘到大量的优秀人才，导致公司的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3、公司针对竞争劣势的应对措施

（1）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增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2）市场开发与品牌推广

为适应并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与维护，一方面继续稳固现有市场，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不断加大技术投入，以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继续开拓新合作代理商及客户资源，打造与代理商之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持续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开发及科技创新力度，同时加强和高科技园区、高等院校的合作，通过资源整合促进品牌战略和渠道建设的双发展。为加强研发能力、确保持续稳定的技术产出，公司未来将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引进更多的专业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1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熊蜜。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5次临时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017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议案》、《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

(1) 原《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等额的形式。”修改为“公司的股份采取等额的形式，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2) 原《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修

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的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制作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字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从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的重大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由公司依法继承。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员工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因此，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其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已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共 3 人，下设财务总监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公司的出纳主要负责日常资金收支及资金、票据保管，会计负责财务记账，财务总监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财务战略，并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等。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人员相分离，符合《会计法》要求。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亮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一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LX4A5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0 栋厂房 610 室
法定代表人	金广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67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通讯技术、通信技术、电气技术、网络技术、通讯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物联网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亮控股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马荣斌	1,000.00	尚未实缴	10.00
	姜浪	1,000.00	尚未实缴	10.00
	徐洪亮	8,000.00	尚未实缴	80.00
	合 计	10,000.00	——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亮成立一统科技的设想是开展家用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与股份公司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业务有明显差异，且目前一统科技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故一统科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不可撤销的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各期末中含有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和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徐洪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000,000	70.00
合计			14,000,000	70.0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1	徐洪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通过持有博智投资 2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潘晓艳	董事、总经理	通过持有博智投资 31.1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	徐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博智投资 4.6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4	赵明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博智投资 5.8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5	李四伟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经理	通过持有博智投资 0.3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6	熊蜜	财务总监	通过持有博智投资 0.3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保密、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的诚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已经了解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六）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4）股份锁定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5）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汇博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情况，如汇博电子因本人违反本声明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徐洪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博智投资	监事
			一统科技	执行董事
2	潘晓艳	董事、总经理	博智投资	执行董事
3	徐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九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	王志俊	董事	郑州出奇制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郑州亿峻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徐洪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博智投资	20.00	持股平台	否
			一统科技	80.00	暂未开始实际经营	否
2	潘晓艳	董事、总经理	博智投资	31.11	持股平台	否
3	徐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博智投资	4.61	持股平台	否
			长沙中建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	并无实际经营	否
			湖南九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医体质调理测试、咨询及体质调理产品研发销售	否
4	赵明	董事、副总经理	博智投资	5.83	持股平台	否
			长沙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视频网络监控工程及监控设备销售；网络系统综合布线工程和系统集成	否
5	王志俊	董事	郑州出奇制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销售清分机、打印纸、钱箱等	否
6	李四伟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经理	博智投资	0.33	持股平台	否
7	熊蜜	财务总监	博智投资	0.33	持股平台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湖南一统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长沙中建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中建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办事处楚天世纪城 9 栋 702 号，法定代表人郑荣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徐海平占比 60.00%，李琦占比 40.0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通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中建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开设以来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湖南九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九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307 房卡-1154（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郑礼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徐海平占比 25.00%，张金龙占比 20.00%，尹亮占比 20.00%，郑礼平占比 35.0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的研发；保健食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生物制品销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九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医体质调理测试、咨询及体质调理产品研发销售，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长沙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玉泉街 020 号第 079 栋 604 房，法定代表人张国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赵明占比 60.00%，赵峰占比 30.00%，张国明占比 10.0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综合布线；通讯设备修理；电源设备服务；安防系统工程施工；计算机

外围设备、防雷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网络监控工程及监控设备销售；网络系统综合布线工程和系统集成，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郑州出奇制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出奇制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13 层 1326 号，法定代表人侯小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志俊占比 40.00%，侯小艳占比 60.0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摄录器材、企业管理咨询。

郑州出奇制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清分机、打印纸、钱箱等，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产品质量或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	任期	变更原因
徐洪亮任执行董事	2009年4月-2016年12月	有限公司设立选举
徐洪亮（董事长）、潘晓艳、徐岩岩、王志俊、栾之珑	2016年12月-2017年6月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徐洪亮（董事长）、潘晓艳、王志俊、徐海平、赵明	2017年6月至今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变动情况

非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任期	变更原因
李海鹰	-	2009年4月-2014年9月	有限公司设立选举
周嫦	-	2014年9月-2016年3月	股东会选举产生
徐舟	-	2016年3月-2016年12月	股东会选举产生
徐舟（监事会主席）、刘煌	熊蜜	2016年12月-2017年6月	创立大会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徐舟（监事会主席）、刘煌	李四伟	2017年6月至今	职工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任期	变更原因
徐洪亮任经理	2009年4月-2016年12月	有限公司设立选举
徐洪亮任总经理、潘晓艳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朱彪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2017年3月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徐洪亮任总经理、潘晓艳任财务总监、朱彪任董事会秘书、王志俊任副总经理	2017年3月-2017年6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
潘晓艳任总经理、熊蜜任财务总监、周思娇任董事会秘书、朱彪任副总经理	2017年6月-2017年7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
潘晓艳任总经理、熊蜜任财务总监、周思娇任董事会秘书、徐海平任副总经理、赵明任副总经理	2017年7月至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4032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2,246.41	7,316,475.86	1,180,24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79,314.39	6,471,948.97	2,557,836.12
预付款项	333,986.09	518,280.28	257,655.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437.00	3,137,159.58	662,393.14
存货	7,279,131.01	6,624,565.68	8,217,347.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287,844.82

流动资产合计	21,185,114.90	24,068,430.37	13,163,317.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32,163.50	7,409,860.96	2,085,951.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4.88	3,817.76	7,78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58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77.24	87,125.48	43,90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72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5,762.27	7,500,804.20	5,163,364.52
资产总计	28,470,877.17	31,569,234.57	18,326,682.1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8,256.99	1,113,496.14	1,491,309.56
预收款项	3,862,398.89	5,061,991.40	7,924,006.40
应付职工薪酬	188,376.30	339,895.56	375,827.34
应交税费	290,560.27	888,595.44	270,503.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151.50	2,110,292.60	8,355,359.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06,743.95	9,514,271.14	18,417,00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06,743.95	9,514,271.14	18,417,006.9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7,378.08	587,378.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758.54	146,75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9,996.60	1,320,826.81	-5,100,32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64,133.22	22,054,963.43	-90,324.7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064,133.22	22,054,963.43	-90,32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470,877.17	31,569,234.57	18,326,682.1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51,212.40	16,012,918.33	9,032,223.46
减：营业成本	1,874,540.62	6,480,642.26	3,945,313.94
税金及附加	118,809.34	228,861.16	100,432.62
销售费用	536,682.47	1,653,678.94	1,435,565.80
管理费用	1,705,095.03	3,760,204.99	3,454,377.79
财务费用	-33,110.60	-98,441.35	-75.84
资产减值损失	200,345.08	688,403.75	79,660.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850.46	3,299,568.58	16,948.49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13	21,362.24	79,64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28.00	58,008.78	25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28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6,122.59	3,262,922.04	96,339.86
减：所得税费用	186,952.80	454,733.88	133,39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169.79	2,808,188.16	-37,052.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9,169.79	2,808,188.16	-37,052.8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9,615.49	11,400,698.41	11,944,30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901.85	1,483,346.72	957,4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8,517.34	12,884,045.13	12,901,70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721.36	5,785,353.48	6,725,17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406.70	2,689,701.73	2,424,22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598.85	1,658,659.59	984,50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506.27	3,795,668.80	3,692,27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9,233.18	13,929,383.60	13,826,1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715.84	-1,045,338.47	-924,48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298.31	3,048,065.47	4,434,21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2,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298.31	5,688,065.47	4,434,21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298.31	-5,688,065.47	-4,434,21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37,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4.80	3,592,000.00	6,996,50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80	24,729,100.00	6,996,50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0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260.10	10,001,952.28	533,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260.10	11,859,461.09	533,2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215.30	12,869,638.91	6,463,26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4,229.45	6,136,234.97	1,104,56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6,475.86	1,180,240.89	75,67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2,246.41	7,316,475.86	1,180,240.89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87,378.08				146,758.54		1,320,826.81		22,054,96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587,378.08				146,758.54		1,320,826.81		22,054,96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9,169.79		1,009,16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9,169.79		1,009,169.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87,378.08				146,758.54		2,329,996.60		23,064,133.22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5,100,324.73		-90,32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10,000.00										-5,100,324.73		-90,32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90,000.00				587,378.08				146,758.54		6,421,151.54	-	22,145,28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8,188.16		2,808,188.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90,000.00				4,347,100.00								19,337,1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990,000.00				4,347,100.00								19,337,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758.54		-146,758.54		
1、提取盈余公积									146,758.54		-146,758.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759,721.92						3,759,721.9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759,721.92						3,759,721.9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87,378.08				146,758.54		1,320,826.81		22,054,963.43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5,063,271.88	-53,27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10,000.00										-5,063,271.88	-53,27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52.85	-37,05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52.85	-37,052.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5,100,324.73	-90,324.7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

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列入关联方组合及其他组合的款项外，对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公司代付社保。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00	3.00	4.8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00-5.00	3.00	19.40-32.3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00	3.00	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00	3.00	12.1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

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生产、加工、检验等流程后，智能消防系统销售部分，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的交货日期发送至指定地点，系统初步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智能消防设备部分，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的交货日期发送至指定地点，对方收到货物检验完毕，并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本公司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

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基本要求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②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③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①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②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③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④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①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不属于以上 1) 或 2) 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①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②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③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本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

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3、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65.61	59.53	56.32
2	销售净利率（%）	18.51	17.54	-0.41
3	净资产收益率（%）	4.47	17.75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2	17.96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01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01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18.99	30.14	100.49
2	流动比率（倍）	3.92	2.53	0.71
3	速动比率（倍）	1.77	1.78	0.24
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10	-0.02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3.32	3.95
2	存货周转率（次）	0.27	0.87	0.5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0,715.84	-1,045,338.47	-924,480.19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6	-0.18

（注）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未进行填列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6.32%、59.53%和 65.61%。随着客户认可度的提升, 公司议价能力也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稳步增长。公司产品稳定性、可靠性较强, 主要应用于交通枢纽、地铁场站、医院、大型购物中心、博物馆、大型酒店、写字楼、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报告期内, 公司的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长沙市地铁一号线、长沙市地铁二号线、长沙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管理较为复杂、对产品防水、防尘等技术要求较高的市政工程。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增加了 3.21%, 主要是长沙市地铁一号线项目不同于一般性的普通建筑物项目,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在规划建设上提出了科学建设新城市新地铁的要求, 在消防与安全部署上更是参考了其他城市地铁后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该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 37.01%, 项目使用的是公司高端产品, 毛利率较高, 导致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小幅增长; 2017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了 6.08%, 主要原因是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即不同于一般性交通中转站项目, 也不同于普通建筑物项目, 它具有体量大、人流量分散面大而又呈现相对密集、人员不熟悉环境且流动性大等特点, 在消防智能疏散方面有不同于其他项目的超高要求。该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 77.89%, 项目使用的是公司高端产品, 毛利率较高, 导致 2017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大幅度增长。

(2)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凯瑞电气（831865）	71.50%	62.43%	48.48%
西默电气（837303）	60.21%	61.74%	65.38%
合力达（838281）	42.25%	43.23%	32.12%
嘉泰智能（870246）	14.57%	42.23%	51.14%
本公司	65.61%	59.53%	56.3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与凯瑞电气相比，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产品属于建筑消防系统的不同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随着技术服务经验的积累，市场竞争能力得以逐步提高，公司毛利率增长较为稳定。凯瑞电气主要销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其中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毛利率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凯瑞电气该部分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分别达到了 49.56%、68.73%，提高了其整体毛利率。

与西默电气相比，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产品属于建筑消防系统的不同部分。公司主要销售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产品附加值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增长较为稳定。西默电气主要以智能型消防应急灯具为主，产品价格比较稳定，受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的上浮影响较大，毛利率较低。

与合力达、嘉泰智能相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长沙市地铁一号线、长沙市地铁二号线、长沙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等市政工程，而合力达、嘉泰智能的产品主要用于商业地产。通常来说，市政工程项目周期长、合同金额大，且对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的技术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41 %、17.54 % 和 18.51%，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率逐渐提高。2016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17.95%，主要原因为：（1）2016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上升了 3.21%；（2）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规模效应逐渐凸显，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54.14%下降至 33.20%；2017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0.98%，变动幅度较小。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5%、4.47%，由于公司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故未填列。2017 年 1-6 月相较于 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了 13.28%，主要原因为：（1）2016 年 3 月，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投资 14,990,000.00 元，2017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了 6,730,320.22 元；（2）可比期间不同，2017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仅包含了 6 个月数据。

4、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股、0.17 元/股和 0.05 元/股。2016 年度相较于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18 元/股，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其中 2016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2,845,241.01 元。2017 年 1-6 月相较于 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0.12 元/股，主要原因是：比期间不同，2017 年的净利润仅包含了 6 个月的数据。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0.49 %、30.14 %和 18.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70.36%，主要原因为：2016 年 3 月，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投资 14,990,000.00 元，并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11.15%，主要是因为：（1）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借

款，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了其他应付款 2,088,141.10 元；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了预收款项 1,199,592.51 元。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1、2.53和3.92，速动比率分别为0.24、1.78和1.77。2016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1）2016年3月，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投资14,99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大幅度增长；（2）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借款，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预收款项大幅度减少。2017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较2016年末提高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借款，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预收款项大幅度减少。

3、每股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02元/股、1.10元/股、1.15元/股，每股净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5次、3.32次和0.77次。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减少0.63次，主要原因为：（1）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在2016年调整了信用政策，对信用较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公司对于其的信用期会适当延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均保持稳步增长，信用政策的调整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枢纽、地铁场站、医院、大型购物中心、博物馆、大型酒店、写字楼、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等项目，货款的回收依赖

于项目的进度及最终的消防验收，因此回款期较长；2017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减少2.54次，主要是因为：可比期间不同，2017年的营业收入仅包含了6个月的数据。

(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凯瑞电气（831865）	0.47	1.85	2.23
西默电气（837303）	0.52	1.47	2.19
合力达（838281）	0.33	0.86	1.14
嘉泰智能（870246）	0.31	2.76	5.34
本公司	0.77	3.32	3.95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资金较强，回款相对较好，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重视资金的回笼速度，会定期敦促客户回款。

2、存货周转率

(1) 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7次、0.87次和0.27次。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增加了0.31次，主要原因是：长沙市地铁一号线项目已完工，该部分存货实现了销售，公司确认了相关收入，结转了成本。2017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度下降0.60次，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为防止原材料短缺造成交货延迟，增加了部分原材料备货；(2) 可比期间不同，2017年1-6月的营业成本仅包含6个月数据。

公司存货整体周转率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需要发送至指定地点，系统初步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因此存货周转期长，存货周转率低。总体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存货余额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拓展销售渠道，保证和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运营能力。

(2)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单位 (次)

同行业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凯瑞电气 (831865)	0.33	3.55	4.24
西默电气 (837303)	0.73	2.70	3.94
合力达 (838281)	0.58	1.53	1.87
嘉泰智能 (870246)	0.56	2.83	1.64
本公司	0.27	0.87	0.5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产品需要发送至指定地点, 系统初步调试合格后, 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因此存货周转期长, 存货周转率低。凯瑞电气、西默电气分别以销售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智能型消防应急灯具为主, 产品调试验收周期短, 存货余额较低; (2)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长沙市地铁一号线、长沙市地铁二号线、长沙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等市政工程, 工程建设规模大、项目周期长, 存货周转期长。而合力达、嘉泰智能的产品主要用于商业地产, 项目建设规模相对较小、周期较短, 存货周转期相对短。

由于不同公司之间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存在差异, 所属建筑消防系统的不同部分, 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而言, 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 随着公司逐步增加业务量和收入规模, 存货周转率将逐步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715.84	-1,045,338.47	-924,480.1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298.31	-5,688,065.47	-4,434,215.72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215.30	12,869,638.91	6,463,261.88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4,229.45	6,136,234.97	1,104,565.9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4,480.19 元、-1,045,338.47 元和-1,200,715.8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1）公司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公司销售规模扩张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逐步上升；（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采购额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3）由于员工的增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亦大幅提高。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4,215.72 元、-5,688,065.47 元和-1,542,298.3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厂房、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导致投资现金流出；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1）公司购买厂房、办公设备导致投资现金流出；（2）公司支付给非关联方借款 2,640,000.00 元；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 4,000,000.00 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3,261.88 元、12,869,638.91 元和-1,641,215.30 元。2015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收到了股东提供的借款 6,996,501.88 元；2016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原因是：收到了股东增资款 19,337,100.00 元；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偿还了关联方借款 1,645,260.10 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1）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33,954.60	134,157.91	2,276.94
职工借支及备用金	927,247.07	488,814.83	619,081.49
政府补助	150,000.00	20,00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17,700.05	744,994.74	267,599.75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94,017.00	68,000.00
其他	0.13	1,362.24	442.14
合计	1,238,901.85	1,483,346.72	957,400.32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以及职工借支、备用金及往来款。

(2)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支出	861,876.82	2,661,058.24	2,476,487.00
往来款	491,758.67	587,975.04	36,778.00
职工借支及备用金	559,298.56	504,047.24	1,095,097.63
税款滞纳金	2,728.22	3,724.60	250.77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	36,064.00	81,462.00
手续费支出	844.00	2,799.68	2,201.10
合计	1,918,506.27	3,795,668.80	3,692,276.5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付现费用、职工借支及备用金及其他。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借款	2,830,000.00		
合计	2,83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借款	200,000.00	2,640,000.00	
合计	200,000.00	2,64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借款	4,044.80	3,592,000.00	6,996,501.88
合计	4,044.80	3,592,000.00	6,996,501.88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借款	1,645,260.10	10,001,952.28	533,240.00
合计	1,645,260.10	10,001,952.28	533,240.00

(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9,169.79	2,808,188.16	-37,052.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345.08	688,403.75	79,660.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006.04	666,355.07	341,432.92
无形资产摊销	1,982.88	3,965.76	3,658.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284.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916.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51.76	-43,219.78	-19,83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565.33	1,592,781.67	-2,528,14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306.27	-4,410,063.15	-1,733,79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2,181.47	-2,438,951.01	2,969,591.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715.84	-1,045,338.47	-924,480.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2,246.41	7,316,475.86	1,180,240.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16,475.86	1,180,240.89	75,674.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4,229.45	6,136,234.97	1,104,565.9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4,480.19 元、-1,045,338.47 元和-1,200,715.84 元，同时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7,052.85 元、2,808,188.16 万元和 1,009,169.7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并不匹配，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相符。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及经营管理的规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将逐渐趋于一致。

（8）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451,212.40	16,012,918.33	9,032,223.46
加：销项税	926,706.10	2,720,311.68	1,534,178.57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238,710.50	-4,470,516.60	-889,227.05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1,199,592.51	-2,862,015.00	2,267,127.80
	4,939,615.49	11,400,698.41	11,944,302.7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874,540.62	6,480,642.26	3,945,313.94
加：进项税	383,627.68	839,993.18	900,288.81
加：存货的增加	741,765.34	-1,592,781.67	2,528,143.16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165,239.15	377,813.42	-369,214.52
加：预付账款增加	-184,294.19	260,624.93	75,437.75
减：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折旧费	57,821.18	82,318.53	887.07
减：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工资	182,913.11	386,942.17	296,052.83
减：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福利费	25,607.83	54,351.93	37,427.02
减：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保险费	28,815.12	57,326.01	20,428.08
合计	2,685,721.36	5,785,353.48	6,725,174.14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33,954.60	134,157.91	2,276.94
职工借支及备用金	927,247.07	488,814.83	619,081.49
政府补助	150,000.00	20,000.00	
往来款	117,700.05	744,994.74	267,599.75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94,017.00	68,000.00
其他	0.13	1,362.24	442.14
合计	1,238,901.85	1,483,346.72	957,400.32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费用支出	861,876.82	2,661,058.24	2,476,487.00
往来款	491,758.67	587,975.04	36,778.00
职工借支及备用金	559,298.56	504,047.24	1,095,097.63
税款滞纳金	2,728.22	3,724.60	250.77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	36,064.00	81,462.00
手续费支出	844.00	2,799.68	2,201.10
合计	1,918,506.27	3,795,668.80	3,692,276.50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1,295,406.70	2,689,701.73	2,424,227.23
合计	1,295,406.70	2,689,701.73	2,424,227.23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807,081.37	1,226,508.63	876,970.73
城建税	56,495.70	85,855.61	61,387.95
印花税	11,536.60	10,459.55	2,298.22
教育费附加	40,354.08	61,325.43	43,848.52
车船使用税	2,280.00	5,340.00	
所得税	450,068.95	269,170.37	

水利建设基金	22,929.11		
工会经费	27,188.34		
房产税	28,683.15		
残疾人保证金	32,981.55		
合计	1,479,598.85	1,658,659.59	984,505.42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二十六）收入”。

2、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车间材料管理员根据材料实际用途填写领料单，成本计算时将属于直接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计入该产品生产成本。不能直接计入产品实体的，计入领用部门制造费用。成本核算员将直接计入产品实体的材料分配到各工序、各产品。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各项工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工资总额。各项工资性支出都应根据手续完备的原始凭证进行核算和汇集。按照规定的工资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等级，依据有关的原始凭证，正确计算应付工资和实发工资，按照工时比例分配计入产品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车间和规定的费用项目进行汇集。应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单独负担的制造费用，应直接计入。应由一个以上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制造费用，按各成本核算对象的工时比例分配计入。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应当全部由当期产品负担，制造费用当月不留余额。

成本的结转方法：仓库产成品完工入库后结转至库存商品，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发货出库经对方签收，系统初步调试合格并取得

购货方的结算单据后,销售实现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5,362,656.85	1,810,484.04	3,552,172.81	98.38	66.24
2	其他业务	88,555.55	64,056.58	24,498.97	1.62	27.67
	合计	5,451,212.40	1,874,540.62	3,576,671.78	100.00	65.61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14,241,183.27	5,002,606.67	9,238,576.60	88.94	64.87
2	其他业务	1,771,735.06	1,478,035.59	293,699.47	11.06	16.58
	合计	16,012,918.33	6,480,642.26	9,532,276.07	100.00	59.53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8,537,112.20	3,733,120.79	4,803,991.41	94.52	56.27
2	其他业务	495,111.26	212,193.15	282,918.11	5.48	57.14
	合计	9,032,223.46	3,945,313.94	5,086,909.52	100.00	56.3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6.32%、59.53%和 65.61%,随着客户认可度的提升,公司议价能力也逐步提升,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稳步增长。公司产品稳定性、可靠性较强,主要应用于交通枢纽、地铁场站、医院、大型购物中心、博物馆、大型酒店、写字楼、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长沙市地铁一号线、长沙市地铁二号线、长沙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管理较为复杂、对产品防水、防尘等技术

要求较高的市政工程。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增加了 3.21%，主要是长沙市地铁一号线项目不同于一般性的普通建筑物项目，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在规划建设上提出了科学建设新城市新地铁的要求，在消防与安全部署上更是参考了其他城市地铁后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该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 37.01%，项目使用的是公司高端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小幅增长；2017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了 6.08%，主要原因是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即不同于一般性交通中转站项目，也不同于普通建筑物项目，它具有体量大，人流量分散面大而又呈现相对密集，人员不熟悉环境且流动性大等特点，在消防智能疏散方面有不同于其他项目的超高要求。该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 77.89%，项目使用的是公司高端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7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其它业务收入主要为消防车行车记录仪、电源、指示灯等智能消防设备的销售收入。公司不生产消防车行车记录仪，仅负责产品的采购、安装，毛利率较低。2015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消防车行车记录仪仅销售了 3,307.69 元，占 2015 年的营业收入的 0.04%。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模式	5,451,212.40	100.00	15,984,375.60	99.82	8,617,436.28	95.41
代理模式			28,542.73	0.18	414,787.18	4.59
合计	5,451,212.40	100.00	16,012,918.33	100.00	9,032,223.46	100.00

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直销模式，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直销，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存在代理销售模式，主要销售指示灯等智能消防设备。

5、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序	项目	2017 年 1-6 月
---	----	--------------

号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1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5,362,656.85	1,810,484.04	3,552,172.81	100.00	66.24
	合计	5,362,656.85	1,810,484.04	3,552,172.81	100.00	66.24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1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14,241,183.27	5,002,606.67	9,238,576.60	100.00	64.87
	合计	14,241,183.27	5,002,606.67	9,238,576.60	100.00	64.87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1	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8,537,112.20	3,733,120.79	4,803,991.41	100.00	56.27
	合计	8,537,112.20	3,733,120.79	4,803,991.41	100.00	56.27

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增加了 3.21%，主要是长沙市地铁一号线项目工程较为复杂，该项目毛利率较高，且占当期营业收入 37.01%，导致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小幅增长。

2017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了 6.08%，主要是主要是长沙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工程较为复杂，该项目毛利率较高，且占当期营业收入 77.89%，导致 2017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大幅度增长。

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地区	4,990,761.12	93.07	12,224,710.62	85.84	7,894,190.75	92.47
其他地区	371,895.73	6.93	2,016,472.65	14.16	642,921.45	7.53
合计	5,362,656.85	100.00	14,241,183.27	100.00	8,537,112.20	100.00

2015 年，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从 2016 年开始，公司积极拓展省外业务，湖南省内的销售收入比例有所降低。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湖南地区收入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7 %、85.84%、93.07%，湖南地区市场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基础。为了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积极开拓湖南省外市场，2016 年省外业务的规模和比例有显著提升。报告期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客户签订 6 项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合同金额累计 384.57 万元。其中，公司已在省外签署 2 项合同，合同金额累计 304.27 万元：（1）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为贵州铜仁奥体中心项目提供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65,755.00 元；（2）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南京城建总部地块项目提供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6,970.00 元。

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30,110.69	84.51	4,437,058.84	88.69	3,472,858.62	93.03
其中：材料费	1,321,848.52	73.01	3,498,091.24	69.92	3,191,408.99	85.49
委托加工费	208,262.17	11.50	938,967.60	18.77	281,449.63	7.54
直接人工	129,277.78	7.14	228,032.17	4.56	101,225.21	2.71
制造费用	151,095.57	8.35	337,515.66	6.75	159,036.96	4.26
合计	1,810,484.04	100.00	5,002,606.67	100.00	3,733,12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是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84.00%以上。2015 年度、2016 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大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

费用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17 年，公司加工能力得到提升，委外加工逐步减少；（2）直接人工为固定支出，长沙市梅溪湖文化艺术中心、长沙市国金中心等项目需到 2017 年底才能完工并验收，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直接人工占比较大程度增长。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451,212.40	16,012,918.33	9,032,223.46
营业成本	1,874,540.62	6,480,642.26	3,945,313.94
营业利润	1,048,850.46	3,299,568.58	16,948.49
利润总额	1,196,122.59	3,262,922.04	96,339.86
净利润	1,009,169.79	2,808,188.16	-37,052.85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属于消防行业的细分领域。随着我国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消防产业快速发展，消防产业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产品需求急剧增多。同时，由于我国现阶段社会整体火灾防御能力滞后，消防产业发展水平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与不断扩大的社会防火和灭火需求，消防产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智能疏散行业的管理经验，对行业市场有较为深刻和专业的理解，对市场需求具有高度敏感和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尚未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范围的布点，公司的业务覆盖面及数量提升空间很大。总体上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产品定价政策除考虑人力及材料成本、运输成本等指标外，还考虑市场开发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公司参与招标或其他市场化的方式议价，市

市场竞争充分，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公司是国内在智能疏散技术自主研发方面启动较早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增加业务覆盖面、拓展销售区域和开发新客户的过程中，随着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议价能力也逐步提升，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长沙市地铁一号线、长沙市地铁二号线、长沙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等市政工程，综合毛利率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常年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未出现异常变动。

综上，公司以及公司所处的智能疏散行业均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专注于产品的技术与应用创新，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亦不断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9,032,223.46 元、16,012,918.33 元和 5,451,212.40 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是：（1）长沙市地铁一号线项目等项目已完工并初步验收合格，公司确认了这部分项目的收入；（2）公司加强了业务拓展，产品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小的原因是：2017 年度 1-6 月已完工并验收的项目较少，长沙市梅溪湖文化艺术中心、长沙市国金中心等项目预计 2017 年年底才能完工并验收。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能够很好的控制营业成本，毛利率小幅上升；（2）公司规模优势逐步凸显，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综合费用率下降，盈利能力较大幅度提升。

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较 2016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可比期间不同，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仅包含 6 个月数据。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经营指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51,212.40	16,012,918.33	9,032,223.46
销售费用(元)	536,682.47	1,653,678.94	1,435,565.80
管理费用(元)	1,705,095.03	3,760,204.99	3,454,377.79
财务费用(元)	-33,110.60	-98,441.35	-75.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9.85	10.33	15.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28	23.48	38.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1	-0.61	-0.001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	40.52	33.20	54.14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54.14%、33.20 %和 40.52%，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20.94%，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长沙市地铁一号线等项目已完工验收，营业收入较高所致。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增加了 7.32%，费用率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 1-6 月已完工并验收的项目较少，长沙市梅溪湖文化艺术中心、长沙市国金中心等项目预计 2017 年年底才能完工并验收。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2015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此外，2016 年度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较大幅度下降，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较上年度均有所减少。具体原因详见下文分析。

2、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18,406.62	636,629.10	624,982.14
折旧费	34,939.83	69,987.28	33,526.61
办公费	7,616.73	23,907.80	5,159.94
招待费	40,567.50	66,342.70	204,235.8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38,179.73	109,141.86	41,407.10
物流费	2,682.00	36,745.32	21,586.02
物料消耗	1,757.24	38,632.24	4,846.04
业务拓展费	13,371.32	489,103.96	376,189.51
广告宣传费	48,439.95	53,326.54	31,885.49
会务费		79,765.00	27,584.70
其他	30,721.55	50,097.14	64,162.45
合计	536,682.47	1,653,678.94	1,435,565.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稳定，未出现大的波动。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拓展费、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435,565.80 元、1,653,678.94 元和 536,682.4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9%、10.33%和 9.85%。2016 年度销售费用的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18,113.14 元，增长 15.19%，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差旅费及业务拓展费小幅度增长。2017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相对于 2016 年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可比期间不同，2017 年销售费用费用仅包含了 6 个月的数据。

3、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34,171.86	854,307.10	822,320.20
折旧费	240,379.80	404,629.13	187,909.31
办公费	44,747.86	60,255.05	121,257.08
招待费	34,289.93	161,185.40	253,827.55
差旅费	87,609.13	129,766.65	67,173.60
物流费	920.00	925.50	909.00
汽车费	43,181.98	108,758.91	127,084.09
无形资产摊销	1,982.88	3,965.76	3,658.0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1,578.04	69,105.35	495,797.2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印花税		9,673.55	4,433.41
其他	103,085.76	54,346.96	122,849.39
中介费	19,902.91	457,631.28	353,450.23
专利费用	105,250.28	113,609.80	
研发费用	590,794.59	1,332,044.55	893,708.63
存货报废损失	87,200.01		
合计	1,705,095.03	3,760,204.99	3,454,377.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稳定，未出现大的波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454,377.79 元、3,760,204.99 元和 1,705,095.0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5%、23.48 %和 31.28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的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305,827.20 元，增长 8.8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持并提升行业竞争力，继续加大了研发投入支出，2016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 1,332,044.55 元，较 2015 年增加 438,335.90 元，增长了 49.05%。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2,055,109.96 元，主要原因是：可比期间不同，2017 年管理费用只有 6 个月数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与开发费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590,794.59	1,332,044.55	893,708.63
营业收入	5,451,212.40	16,012,918.33	9,032,223.46
比重（%）	10.84	8.32	9.89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稳定，2016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导致。

(2) 公司研发费用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材料费	38,734.18	17,001.06	22,658.45
职工薪酬	286,954.45	665,613.64	617,288.91
折旧费	75,631.02	109,420.13	119,109.93
差旅费	32,182.94	55,931.56	62,178.00
委托开发费用	77,669.90	301,941.74	
其他	79,622.10	182,136.42	72,473.34
合计	590,794.59	1,332,044.55	893,708.6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折旧费等。研发费用之“其他”主要为检测费、专利服务费等。

4、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5.84 元、-98,441.35 元及 -33,110.6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1%、-0.61%和 -0.61%，财务费用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2,916.88	
减：利息收入	33,954.60	134,157.91	2,276.94
手续费	844.00	2,799.68	2,201.10
合计	-33,110.60	-98,441.35	-75.8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是 2016 年 3 月股东增资后，公司留存资金较多，银行存款利息增加导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284.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20,000.00	79,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股份支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7.87	-2,362.36	191.3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7,272.13	-36,646.54	79,391.37
所得税影响额	22,500.02	-4,938.29	19,910.54
少数股东损益			
合计	124,772.11	-31,708.25	59,480.83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9,480.83 元、-31,708.25 元和 124,772.11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及不用偿付款项。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收到专利申请补贴 120,000.00 元、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50,000.00	20,000.00	79,200.00
不用偿付款项	0.13	1,362.24	442.14
合计	150,000.13	21,362.24	79,642.14

（续上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50,000.00	20,000.00	79,200.00
不用偿付款项	0.13	1,362.24	442.14
合计	150,000.13	21,362.24	79,642.1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79,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补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	20,000.00	79,2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等	2,728.00	3,724.60	250.7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284.18	
合计	2,728.00	58,008.78	250.77

（续上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等	2,728.00	3,724.60	250.7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284.18	
合计	2,728.00	58,008.78	250.77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收取税收滞纳金的情形，2015 年度金额为 250.77 元，2016 年度金额为 3,724.60 元，2017 年 1 月-6 月金额为 2,728 元。2015 年度收取滞纳金原因为操作员操作系统失误无法按时申报罚没 200.00 元，车辆购置税滞纳金 50.77 元；2016 年度收取滞纳金原因为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724.60 元，系应纳税额调整所致；2017 年 1-6 月收取滞纳金原因为房产税滞纳金 2,728.00 元，原因系公司购买了房屋已经入住使用，但尚未到合同约定的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时间，而主管税务机关以房屋所有权证下发之日或房屋交付之日开始计算税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自愿按照房屋交付时间（2016 年 8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了房产税，产生了房产税滞纳金。

2017 年 8 月 4 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实尚未发现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2017 年 8 月 3 日，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1）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额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32,246.41	10.30	7,316,475.86	23.18	1,180,240.89	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79,314.39	22.41	6,471,948.97	20.50	2,557,836.12	13.96
预付款项	333,986.09	1.17	518,280.28	1.64	257,655.35	1.41
其他应收款	260,437.00	0.91	3,137,159.58	9.94	662,393.14	3.6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7,279,131.01	25.57	6,624,565.68	20.98	8,217,347.35	44.84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14.05			287,844.82	1.57
流动资产合计	21,185,114.90	74.41	24,068,430.37	76.24	13,163,317.67	7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032,163.50	24.70	7,409,860.96	23.47	2,085,951.30	11.3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834.88	0.01	3,817.76	0.01	7,783.52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34,586.65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77.24	0.41	87,125.48	0.28	43,905.70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724.00	1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5,762.27	25.59	7,500,804.20	23.76	5,163,364.52	28.17
资产总计	28,470,877.17	100.00	31,569,234.57	100.00	18,326,682.1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8,326,682.19元、31,569,234.57元和28,470,877.17元，变动金额分别为13,242,552.38元和-3,098,357.4元，变动比例分别为72.26%和-9.81%。2016年度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股东增加投资所致，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偿还股东借款所致。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39.90	27,090.70	5,401.60
银行存款	2,929,606.51	7,289,385.16	1,174,839.29
合计	2,932,246.41	7,316,475.86	1,180,240.89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80,240.89元、7,316,475.86元和2,932,246.41元，变动金额分别为6,136,234.97元和-4,384,229.45元。

截至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9,496.01	100.00	780,181.62	10.90	6,379,314.39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7,159,496.01	100.00	780,181.62	10.90	6,379,314.39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159,496.01	100.00	780,181.62	10.90	6,379,314.39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0,785.51	100.00	448,836.54	6.49	6,471,948.97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6,920,785.51	100.00	448,836.54	6.49	6,471,948.97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920,785.51	100.00	448,836.54	6.49	6,471,948.97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3,458.91	100.00	175,622.79	6.42	2,557,836.12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33,458.91	100.00	175,622.79	6.42	2,557,836.12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733,458.91	100.00	175,622.79	6.42	2,557,836.12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59,496.01 元、6,920,785.51 元、2,733,458.91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加，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增长了 153.19%，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有一定程度增加，主要原因是：①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在 2016 年调整了信用政策，对信用较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公司对于其的信用期会适当延长，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均保持稳步增长，信用政策的调整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枢纽、地铁场站、医院、大型购物中心、博物馆、大型酒店、写字楼、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等项目，贷款的回收依赖于项目的进度及最终的消防验收，消防工程安装公司一般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后才会向公司支付货款，导致本公司货款的收回也有所滞后。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74,051.10	83,702.56	5.00
1 至 2 年	4,808,972.40	480,897.24	10.00
2 至 3 年	487,447.23	97,489.45	20.00
3 至 4 年	111,647.38	55,823.69	50.00
4 至 5 年	75,546.10	60,436.88	80.00
5 年以上	1,831.80	1,831.80	100.00
合计	7,159,496.01	780,181.62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62,149.00	298,107.45	5.00
1 至 2 年	647,611.23	64,761.12	10.00
2 至 3 年	233,647.38	46,729.48	20.00
3 至 4 年	75,546.10	37,773.05	50.00
4 至 5 年	1,831.80	1,465.44	80.00
合计	6,920,785.51	448,836.54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20,298.63	106,014.93	5.00
1 至 2 年	535,737.38	53,573.74	10.00
2 至 3 年	75,591.10	15,118.22	20.00
3 至 4 年	1,831.80	915.90	50.00
合计	2,733,458.91	175,622.79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57,836.12元、6,471,948.97元和6,379,314.3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6%、20.50%和22.41 %。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沙时代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840.00	1-2 年	31.20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120.00	1 年以内	16.37
河南绿地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535.00	1-2 年	16.32
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820.40	1-2 年	7.19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428.00	1-2 年	5.30
合计		5,468,743.40		76.38

（续上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时代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3,840.00	1年以内	42.10
河南绿地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535.00	1年以内	16.88
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670.00	1年以内	12.40
		157,364.00	1-2年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93.00	1年以内	6.04
易德良	非关联方	141,265.00	1年以内	2.04
合计		5,499,467.00		79.46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市浩映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100.00	1年以内	43.28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00.00	1-2年	15.51
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364.00	1年以内	13.07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34.40	1年以内	4.57
河南省北方合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98.80	1年以内	4.36
合计		2,208,697.20		80.79

4、应收账款余额中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145.16	62.32	464,645.28	89.65	247,565.21	96.08
1-2年	105,840.93	31.69	44,135.00	8.52	10,090.14	3.92
2-3年	10,500.00	3.14	9,500.00	1.83		
3年以上	9,500.00	2.85				
合计	333,986.09	100.00	518,280.28	100.00	257,655.3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公司预付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6.08%、89.65%、62.32%，公司的预付款项的账龄合理。

2、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6月30日	预付款账龄	预付性质
广州创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32.49	1-2年	预付货款
深圳市晒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预付APP开发费
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非关联方	50,202.00	1年以内	预付检验服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665.39	1年以内	预付加油卡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8.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264,867.8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账龄	预付性质
岳文彬	非关联方	92,465.00	1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33,635.00	1-2年	
广州创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32.4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02.4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南艾德迅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25.3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南君旺恒业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账龄	预付性质
合计		336,260.2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账龄	预付性质
湖南仁远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6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雨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岳文彬	非关联方	33,635.00	1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深圳市晒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预付APP开发费
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345.00	1年以内	预付加油卡
合计		171,540.00		

3、预付账款余额中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预付账款各期末中无有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437.00	100.00	1,000.00	0.38	260,437.00
其中：关联方组合	28,047.40	10.73			28,047.40
账龄组合	10,000.00	3.82	1,000.00	10.00	9,000.00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223,389.60	85.45			223,38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61,437.00	100.00	1,000.00	0.38	260,437.00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9,159.58	100.00	132,000.00	4.04	3,137,159.58
其中：关联方组合	29,732.80	0.91			29,732.80
账龄组合	2,640,000.00	80.75	132,000.00	5.00	2,508,000.00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99,426.78	18.34			599,42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69,159.58	100.00	132,000.00	4.04	3,137,159.58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2,393.14	100.00			662,393.14
其中：关联方组合	7.09	0.001			7.09
账龄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662,386.05	99.999			662,38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662,393.14	100.00			662,393.1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是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公司代付社保等。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43,600.04	511,548.55	496,316.14
押金及保证金	100,124.00	108,124.00	166,077.00
代垫社保费	7,712.96	9,487.03	
往来借款	10,000.00	2,640,000.00	
合计	261,437.00	3,269,159.58	662,393.14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比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15.30
		20,000.00	3-4 年	
张卫华	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13.39
朱彪	备用金	19,833.57	1 年以内	12.16
		11,964.37	1-2 年	
长沙时代消防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	4-5 年	8.42
湖南省中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7.65
合计		148,797.94		56.9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
向锐	往来借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45.88
金广金	往来借款	510,000.00	1 年以内	15.60
徐海平	员工借支	120,000.00	1 年以内	12.85
		300,000.00	1-2 年	
来存才	往来借款	330,000.00	1 年以内	10.09
邓锋	往来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9.18
合计		3,060,000.00		93.6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
徐海平	员工借支	300,000.00	1 年以内	45.29
徐全	备用金	113,289.81	1 年以内	17.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6.04
长沙慈善会	押金	40,000.00	3-4 年	6.04
橡树园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	3,402.00	1 年以内	5.14
		30,615.00	2-3 年	
合计		527,306.81		79.6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4、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中含有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5,107.23		2,525,107.23
在产品	3,816,486.63		3,816,486.63
委托加工物资	303,113.87		303,113.87
发出商品	634,423.28		634,423.28
合计	7,279,131.01		7,279,131.01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3,327.01		2,173,327.01
在产品	3,824,127.66		3,824,127.66
委托加工物资	164,687.03		164,687.03
发出商品	462,423.98		462,423.98
合计	6,624,565.68		6,624,565.68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0,819.66		2,950,819.66
产成品	36,103.44		36,103.44
委托加工物资	4,740.10		4,740.10
发出商品	1,994,112.21		1,994,112.21
在产品	3,231,571.94		3,231,571.94
合计	8,217,347.35		8,217,347.35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217,347.35元、6,624,565.68元和7,279,131.01元，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主要产品需要发送至指定地点，系统初步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上述产品发送至指定地点后，没有进行加工、安装的产品作

为在产品核算，已加工完并安装好的产品作为发出商品，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发出商品的金额占较大。由于系统初步调试时间上相对滞后，这种特殊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发出商品、在产品余额较大，公司期末存货结构与经营模式相一致，与年度取得的订单计划匹配。

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对于存货采购、日常盘点、财务核算进行了规定，完善了公司存货领用程序，对存货的控制和管理提供了科学、合理的保障。公司根据公司管理层与销售部门制订的销售预测安排生产排单并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修订，公司存货的数量与公司产品销售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未见过时、陈旧或毁损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通过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比较，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多交增值税			287,844.8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87,844.82

2017年6月30日4,000,000.00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在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8月21日。

（七）固定资产

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39,931.49	339,781.26	1,891,766.94	1,743,298.79	8,814,778.48
2、本期增加金额		24,282.94		7,025.64	31,308.58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购置		24,282.94		7,025.64	31,308.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839,931.49	364,064.20	1,891,766.94	1,750,324.43	8,846,087.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6,491.12	123,860.17	455,667.53	668,898.70	1,404,917.52
2、本期增加金额	117,368.34	27,759.61	114,688.38	149,189.71	409,006.04
(1) 计提	117,368.34	27,759.61	114,688.38	149,189.71	409,006.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3,859.46	151,619.78	570,355.91	818,088.41	1,813,923.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66,072.03	212,444.42	1,321,411.03	932,236.02	7,032,163.50
2、期初账面价值	4,683,440.37	215,921.09	1,436,099.41	1,074,400.09	7,409,860.96

(续上表)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5,375.84	1,891,766.94	899,363.07	3,036,505.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839,931.49	213,134.88		991,482.54	6,044,548.91
（1）购置	4,839,931.49	213,134.88		991,482.54	6,044,548.91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18,729.46		147,546.82	266,276.28
（1）处置或报废		118,729.46		147,546.82	266,276.28
4、期末余额	4,839,931.49	339,781.26	1,891,766.94	1,743,298.79	8,814,778.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6,179.91	226,290.77	548,083.87	950,554.55
2、本期增加金额	156,491.12	48,849.92	229,376.76	231,637.27	666,355.07
（1）计提	156,491.12	48,849.92	229,376.76	231,637.27	666,355.07
3、本期减少金额		101,169.66		110,822.44	211,992.10
（1）处置或报废		101,169.66		110,822.44	211,992.10
4、期末余额	156,491.12	123,860.17	455,667.53	668,898.70	1,404,917.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83,440.37	215,921.09	1,436,099.41	1,074,400.09	7,409,860.96
2、期初账面价值		69,195.93	1,665,476.17	351,279.20	2,085,951.30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12,362.2	786,446.00	805,687.84	1,804,496.04
2、本期增加金额		33,013.64	1,105,320.94	93,675.23	1,232,009.81
(1) 购置		33,013.64	1,105,320.94	93,675.23	1,232,009.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5,375.84	1,891,766.94	899,363.07	3,036,505.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1,025.48	66,343.1	401,753.05	609,121.63
2、本期增加金额		35,154.43	159,947.67	146,330.82	341,432.92
(1) 计提		35,154.43	159,947.67	146,330.82	341,432.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6,179.91	226,290.77	548,083.87	950,554.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195.93	1,665,476.17	351,279.20	2,085,951.30
2、期初账面价值		71,336.72	720,102.90	403,934.79	1,195,374.41

(1)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与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买位于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5栋201、202房，房产原值4,839,931.49元，

于2016年交付使用。合同约定交房后720日内办妥房屋产权登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还没有办妥房屋产权登记。

(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97.44	11,897.4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897.44	11,897.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79.68	8,079.68
2、本期增加金额	1,982.88	1,982.88
(1) 计提	1,982.88	1,982.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062.56	10,062.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4.88	1,834.88
2、期初账面价值	3,817.76	3,817.76

(续上表)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97.44	11,897.4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897.44	11,897.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13.92	4,113.92
2、本期增加金额	3,965.76	3,965.76
(1) 计提	3,965.76	3,965.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079.68	8,079.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17.76	3,817.76
2、期初账面价值	7,783.52	7,783.52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05.13	8,205.13
2、本期增加金额	3,692.31	3,692.31
（1）购置	3,692.31	3,692.31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897.44	11,897.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5.84	455.84
2、本期增加金额	3,658.08	3,658.08
（1）计提	3,658.08	3,658.0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113.92	4,113.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83.52	7,783.52
2、期初账面价值	7,749.29	7,749.29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装修	134,586.65		
合计	134,586.65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损失	781,181.62	117,177.24	580,836.54	87,125.48	175,622.79	43,905.70
合计	781,181.62	117,177.24	580,836.54	87,125.48	175,622.79	43,905.70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预付款			3,025,724.00
合计			3,025,724.00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948,256.99	17.54	1,113,496.14	11.70	1,491,309.56	8.10
预收款项	3,862,398.89	71.44	5,061,991.40	53.21	7,924,006.40	43.02
应付职工薪酬	188,376.30	3.48	339,895.56	3.57	375,827.34	2.04
应交税费	290,560.27	5.37	888,595.44	9.34	270,503.79	1.47
其他应付款	117,151.50	2.17	2,110,292.60	22.18	8,355,359.83	45.37
流动负债合计	5,406,743.95	100.00	9,514,271.14	100.00	18,417,006.9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06,743.95	100	9,514,271.14	100	18,417,006.92	1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的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款	948,256.99	1,063,496.14	1,491,309.56
服务费		50,000.00	
合计	948,256.99	1,113,496.14	1,491,309.56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870,916.19	合同尚在执行中
合计	870,916.19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916.19	91.84	材料采购款
长沙博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96.26	4.06	材料采购款
张雪	非关联方	22,299.40	2.35	接受劳务
何明则	非关联方	11,631.55	1.23	接受劳务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1.57	0.30	材料采购款
合计		946,154.97	99.78	

（续上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916.19	78.21	材料采购款
湖南汇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8.53	材料采购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4.49	接受劳务
长沙博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2.28	2.07	材料采购款
张雪	非关联方	22,299.40	2.00	接受劳务
合计		1,061,227.87	95.30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	性质或内容

	关系		额的比例(%)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742.23	55.91	材料采购款
广州创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997.44	22.93	材料采购款
深圳市博旭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62.12	13.94	材料采购款
深圳市永鑫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61.53	3.71	材料采购款
张雪	非关联方	22,299.40	1.50	接受劳务
合计		1,461,162.72	97.99	

4、应付账款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862,398.89	5,061,991.40	7,924,006.40
合计	3,862,398.89	5,061,991.40	7,924,006.4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300,266.00	合同尚在执行中
湖南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455.40	合同尚在执行中
湖南华意建筑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201,825.00	合同尚在执行中
合计	790,546.40	

3、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260.00	1 年以内	20.15
湖南创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550.50	1 年以内	17.08
		50,000.00	1-2 年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626.00	1 年以内	12.06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266.00	1-2 年	7.77
湖南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60.00	1-2 年	7.47
		198,995.40	2-3 年	
合计		2,492,157.90		64.53

(续上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470.00	1 年以内	65.10
		2,790,000.00	1-2 年	
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266.00	1 年以内	5.93
湖南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60.00	1 年以内	5.70
		198,995.40	1-2 年	
成都耀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220.00	1 年以内	5.56
湖南华意建筑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09.00	1 年以内	3.99
		77,616.00	1-2 年	
合计		4,367,236.40		86.28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000.00	1 年以内	35.21
长沙时代消防设备工程有限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5.24

公司				
湖南力升消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8.83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6.31
罗天睿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6.31
合计		6,490,000.00		81.90

4、预收款项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39,895.56	1,054,326.44	1,205,845.70	188,376.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561.00	89,561.0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339,895.56	1,143,887.44	1,295,406.70	188,376.3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2,819.10	2,471,176.91	2,504,100.45	339,895.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08.24	182,593.04	185,601.28	
三、辞退福利				
合计	375,827.34	2,653,769.95	2,689,701.73	339,895.5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1,327.39	2,300,541.53	2,309,049.82	372,81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185.65	115,177.41	3,008.24
三、辞退福利				
合计	381,327.39	2,418,727.18	2,424,227.23	375,827.3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707.22	912,398.52	1,057,849.44	167,256.30
2、职工福利费		76,512.30	76,512.30	
3、社会保险费		44,239.62	44,239.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485.60	36,485.60	
工伤保险费		4,560.70	4,560.70	
生育保险费		3,193.32	3,193.32	
4、住房公积金		21,120.00		21,1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88.34	56.00	27,244.34	
合计	339,895.56	1,054,326.44	1,205,845.70	188,376.3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819.10	1,911,829.00	1,971,940.88	312,707.22
2、职工福利费		439,788.92	439,788.92	
3、社会保险费		92,370.65	92,370.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196.94	76,196.94	
工伤保险费		9,533.08	9,533.08	
生育保险费		6,640.63	6,640.6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88.34		27,188.34

合计	372,819.10	2,471,176.91	2,504,100.45	339,895.56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327.39	2,074,440.78	2,082,949.07	372,819.10
2、职工福利费		141,206.91	141,206.91	
3、社会保险费		84,665.84	84,665.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017.88	70,017.88	
工伤保险费		8,521.45	8,521.45	
生育保险费		6,126.51	6,126.51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00	228.00	
合计	381,327.39	2,300,541.53	2,309,049.82	372,819.10

3、设计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5,000.30	85,000.30	
2、失业保险费		4,560.70	4,560.70	
合计		89,561.00	89,561.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08.24	172,480.16	175,488.40	
2、失业保险费		10,112.88	10,112.88	
合计	3,008.24	182,593.04	185,601.2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06,414.26	103,406.02	3,008.24
2、失业保险费		11,771.39	11,771.39	
合计		118,185.65	115,177.41	3,008.24

注：2015年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年底公司计提了全年奖金。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239.57	313,668.94	
企业所得税	186,663.03	485,679.53	256,81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04.51	21,956.82	6,283.46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74.67	15,683.47	4,488.20
房产税	10,756.18	17,926.97	
印花税	1,122.31	10,750.60	2,921.19
水利建设基金		22,929.11	
合计	290,560.27	888,595.44	270,503.79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		1,641,215.30	8,051,167.58
费用支出	117,151.50	469,077.30	304,192.25
合计	117,151.50	2,110,292.60	8,355,359.83

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为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关联方提供资金给公司使用。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50,800.00 元，主要是应支付的商标代理费、设计费等。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志俊	关联方	52,161.00	1 年以内	44.52	代垫费用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	2-3 年	22.88	商标代理费
深圳市新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2-3 年	20.49	装修设计费
长沙网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	1-2 年	8.37	网站建设款
谢平华	非关联方	2,500.00	1-2 年	2.13	业务拓展费
合计		115,261.00		98.39	

（续上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徐洪亮	关联方	995,955.20	1-2 年	47.20	往来借款
潘晓艳	关联方	582,000.00	1 年以内	30.58	往来借款
		63,260.10	1-2 年		
湖南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154.50	1 年以内	7.63	代购机票等
深圳市晒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1 年以内	3.27	委托开发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37	中介费
合计		1,921,369.80		91.05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徐洪亮	关联方	4,616,387.48	1 年以内	61.47	往来借款
		519,520.00	1-2 年		
潘晓艳	关联方	2,280,114.40	1 年以内	34.89	往来借款
		635,145.70	1-2 年		
湖南金麓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29.77	1 年以内	1.32	房租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	1 年以内	0.32	商标代理费
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0.84	中介费
合计		8,258,197.35		98.84	

4、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含有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10,000.00
资本公积	587,378.08	587,378.0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6,758.54	146,758.54	
未分配利润	2,329,996.60	1,320,826.81	-5,100,324.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64,133.22	22,054,963.43	-90,324.73

（一）实收资本

1、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徐洪亮	14,000,000.00	14,000,000.00	5,010,000.00
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10,000.00

2、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徐洪亮	14,000,000.00			14,000,000.00
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徐洪亮	5,010,000.00	8,990,000.00		14,000,000.00
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010,000.00	14,990,000.00		2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徐洪亮	5,010,000.00			5,010,000.00
合计	5,010,000.00			5,010,000.00

说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

（二）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87,378.08	587,378.08	
合计	587,378.08	587,378.08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587,378.08			587,378.08
合计	587,378.08			587,378.08

（续上表）

股东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347,100.00	3,759,721.92	587,378.08
合计		4,347,100.00	3,759,721.92	587,378.08

备注：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净资产折股，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85 号《审计报告》，折股后净资产超出资本总额的 391,54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改情况出具股改复核报告，报告字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24019 号，本次复核后调增资本公积 195,828.19 元，调增后的资本公积为 587,378.08 元。

（三）盈余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758.54	146,758.54	
合计	146,758.54	146,758.54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758.54			146,758.54
合计	146,758.54			146,758.54

（续上表）

股东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758.54		146,758.54
合计		146,758.54		146,758.54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0,826.81	-5,100,324.73	-5,063,271.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0,826.81	-5,100,324.73	-5,063,271.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169.79	2,808,188.16	-37,052.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758.54	
其他		-3,759,721.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9,996.60	1,320,826.81	-5,100,324.7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徐洪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徐洪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詹娅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配偶
3	潘晓艳	董事、总经理
4	王志俊	董事
5	赵明	董事、副总经理
6	徐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四伟	职工代表监事
8	徐舟	监事会主席
9	刘煌	监事
10	熊蜜	财务总监
11	湖南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2	湖南一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亮持股 80.00%

13	郑州出奇制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志俊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分别任监事、执行董事
14	长沙中建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徐海平持股 60.00%
15	长沙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明持股 60.00%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洪亮、詹娅莉	汇博有限	1,8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是

说明：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 180.00 万元的编号为 43000023100315120001 的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途为购买工业厂房，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洪亮及其配偶詹娅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300002310091512000101 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汇博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3000023100715120001 抵押合同，以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5 栋 201、202 单元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归还该笔借款。

以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能够增强公司的筹资能力，通过股东提供担保使公司获得外部融资，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与关联方徐洪亮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日期	期初徐洪亮借给 本公司资金余额	本公司借入 金额	本公司归还 金额	期末徐洪亮借给本 公司资金余额
2015 年度	952,760.00	4,616,387.48	433,240.00	5,135,907.48
2016 年度	5,135,907.48	3,010,000.00	7,149,952.28	995,955.20
2017 年 1-6 月	995,955.20	4,044.80	1,000,000.00	

2) 与关联方潘晓艳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日期	期初潘晓艳借给 本公司资金余额	本公司借入 金额	本公司归还 金额	期末潘晓艳借给本 公司资金余额
2015 年度	635,145.70	2,380,114.40	100,000.00	2,915,260.10
2016 年度	2,915,260.10	582,000.00	2,852,000.00	645,260.10
2017 年 1-6 月	645,260.10		645,260.10	

3) 与关联方徐海平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日期	期初本公司借给 徐海平资金余额	本公司借给 徐海平金额	徐海平归还 本公司金额	期末本公司借给徐 海平资金余额
2015 年度		660,000.00	360,000.00	300,000.00
2016 年度	300,000.00	120,000.00		420,000.00
2017 年 1-6 月	420,000.00		420,000.00	

2015 年度徐海平向本公司拆借资金 660,000.00 元，合计通过 4 笔交易，归还 360,000.00 元，合计通过 2 笔交易；2016 年度徐海平向本公司拆借资金 120,000.00 元，合计通过 1 笔交易；归还 0.00 元，合计通过 0 笔交易；2017 年 1-6 月徐海平向本公司拆借资金 0.00 元，合计通过 0 笔交易，归还 420,000.00 元，合计通过 2 笔交易，上述资金均未约定利息。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海平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与公司并未就上述资金拆借约定资金占用费，占用期间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5) 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及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生在有限

公司阶段，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规章制度，故上述资金拆借当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已于2017年8月16日经过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对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股份公司成立时，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出现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刘煌	368.00				7.09	
徐海平			420,000.00		300,000.00	
赵明	1,708.15		3,174.28			
合计	2,076.15		423,174.28		300,007.09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徐洪亮		995,955.20	5,135,907.48
潘晓艳		645,260.10	2,915,260.10
王志俊	52,161.00	52,161.00	46,804.43
合计	52,161.00	1,693,376.30	8,097,972.01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前，汇博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故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3）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4）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前款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进行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

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已将所拆借资金全部归还，解决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合规性

2016 年 11 月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服务提供各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各关联方提供及接受劳务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严格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确保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和独立性。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关联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7 年 7 月，公司购买厂房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与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买其坐落于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5栋203号房，土地使用权编号长国用（2014）第125501号，预售许可证XX15-0067，建筑面积677.39平方米，总价2,460,000.00元，公司已于2017年7月11日全额付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2 件已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汇博有限诉长沙市浩映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8月8日，汇博有限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长沙市浩映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映消防”）支付设备款1,283,100.00元，违约金211,283.80元。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浩映消防向汇博有限支付最终结算款人民币1,000,000.00元。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内容，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制作《调解书》，2016年9月30日，浩映消防向汇博有限支付前述最终结算款共计人民币1,000,000.00元。

2、汇博有限诉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12月27日，汇博电子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禹公司”）支付设备款858,034.00元，违约金257,410.20元。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签署《和解协议》，确认天禹公司向汇博有限支付设备款人民币858,034.00元，律师费和诉讼费27,419.50元。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汇博电子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制作《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天禹公司向汇博有限支付前述款项共计人民币885,453.5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禹公司已向汇博有限支付款项600,623.60元。

综上，上述已决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了《湖南汇博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南汇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兴评报字（2016）第 0643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南汇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993.57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二）分公司情况

截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的 2 家分公司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1. 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040370XU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2 号楼 12 层 288 号
负责人	王志俊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5 日止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29523203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院 6 号楼 7 层 715

负责人	张坤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6 日——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 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已将上述两家分公司注销。2017 年 5 月 5 日，郑州市工商局出具了（郑东）登记内销字[2017]第 21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许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注销。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销。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3,443.26 元、10,558,011.12 元、5,193,241.45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42%、65.94%、95.27%，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客户数量持续增多，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但整体依然偏高。若市场发生不可预知变化，上述客户在未来不再与公司合作或修改与公司的合作政策、或与公司发生争议，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市场竞争情况，对市场情况的变动作出及时的应对并对经营策略适当做出调整。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拓展，进一步拓展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继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7,159,496.01 元、6,920,785.51 元、2,733,458.91 元，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增长了 153.19%，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有一定程度增加。此外，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715.84 元、-1,045,338.47 元、-924,480.19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部分项目带有整体工程属性，货款的回收依赖于产品使用项目的进度及最终的消防验收，因此回款期较长。虽然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政策，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大部分客户是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且以前年度未曾发生过坏账，未来年度公司现有客户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为防止未来坏账损失的发生，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强化对赊销业务的授权和控制；建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制度，及时进行赊销业务的账务处理。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该优惠政策，届时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方向，不断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及创新优势，确保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最大程度降低该种风险发生的可能，以保持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持续性。

（四）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建立了一套核心技术开发的保密制度，并与关键技

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对高科技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技术研发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实现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紧密关联。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将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尽可能避免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发挥。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但是产品研发过程中对结果的不可控性等因素增加了实验风险性，由于某个环节的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推出滞后而影响收益，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研发保持一个由易到难，加强技术储备的过程。每一年进行技术的重点攻关，做好下一年度的技术储备。

（六）产品认证风险

2014年1月28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安部、国家认监委三部委联合发文，要求企业生产销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必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2015年9月1日起，未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进入此类消防产品市场。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被录入到了此次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目前公司全线产品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随着研发技术不断升级，新产品也将需要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方能对外销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因新产品无法完成认证而影响销售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通过深入研读产品技术标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等方式，在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质量等各环节严格把关，降低产品认证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洪亮

潘晓艳

王志俊

赵明

徐海平

全体监事签字：

徐舟

刘煌

李四伟

全体高管签字：

潘晓艳

赵明

徐海平

熊蜜

周思娇

湖南汇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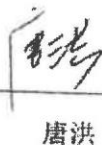
秦冲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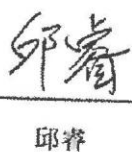


胡家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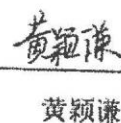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唐洪



邱睿



黄颖谦



王健



2017年12月26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涛

经办律师(签字): 王涛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昭星



湖南高泽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403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